

# 裁 军 基本指南

第四版

梅利莎·吉利斯



裁军事务厅  
2017年，纽约

# 裁 军 基本指南

第 四 版

梅利莎·吉利斯



联合国

---

## 按语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根据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意图，出版了《基本指南》。方案的任务是宣传、教育并让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并支持多边行动。《指南》面向普通读者，也可作为裁军教育人士或培训人员使用。

详情请联系：

Information and Outreach Branch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电子邮件：[unoda-web@un.org](mailto:unoda-web@un.org)

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http://www.un.org/disarmament)

封面取材于Ricardo Ernesto Jaime de Freitas设计的题为“联合国争创一个更美好的世界”的海报。

文中观点仅代表作者/编辑的观点，不一定反映联合国的观点。

《指南》中的材料可以转载，不必经过许可，但需注明出自作者/编辑和联合国。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http://ods.un.org>网站以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这些文件。与裁军相关的专门文件也可在裁军资料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library/](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library/)获得。

可在[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basic-guide/](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basic-guide/)网站在线获得《指南》。

# 目 录

	前言	v
01	为什么裁军很重要？	1
02	全球军事开支	9
03	核武器	21
0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39
05	化学武器	45
06	生物武器	51
07	导弹和导弹防御	57
08	常规武器和武器贸易	63
09	小武器和轻武器	71
10	地雷	81
11	集束弹药	87
12	新兴武器技术	91
13	儿童与武装冲突	101
14	妇女、和平与安全	107
15	联合国与裁军工作	115
16	知情和参与	125

附录一	
军控与裁军条约及相关文书	134
附录二	
参考资料	140

# 前 言

**目** 在全面介绍联合国成立以来作为其中心工作的一个领域，《裁军：基本指南》并综合概述在二十一世纪建设更为和平世界所面临的微妙挑战。

《指南》面向普通读者，力求通俗易懂，又直面其所探讨的复杂问题。

《指南》第一版最初由巴斯卡尔·梅农与非政府组织裁军、和平与安全委员会合作编写，2001年出版。第二版由委员会《裁军时报》编辑梅利莎·吉利斯执笔和编辑。随后几版均由吉利斯女士负责更新。

《指南》现为第四版，熟悉《指南》的读者不仅会发现数字、表格和条约状态做了更新，还会发现自2012年第三版出版以来对关键事态发展做了新的分析。最新一版中，讨论了最近商定的两项法律文书——《武器贸易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新增了一章，讨论网络武器、无人驾驶战斗飞行器和致命自动武器系统产生的新威胁。

其他更新内容探讨了核武器继续现代化造成的影响、最近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小武器非法贸易对人口的影响，以及恐怖主义和不对称战争演变的新方向。

《指南》新版还考虑了极大促成近期多边裁军努力的一些当前趋势。《武器贸易条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期间，民间社会空前参与，给讨论提供了更多动力和技术专长。同时，裁军界也越来越重视任何使用核武器会带来的人道主义影响，加深目前对核武器的国际禁忌。近年来，国际

社会越来越关注冲突对儿童和非战斗人员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建立和平和冲突后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最后，关于第四版的参考文献——本出版物中的信息取自于广泛的研究和权威资料。不过，为提升普通读者的阅读体验，文中尽量减少征引。文中所有资料均见附录二。读者若对文中资料和相关参考来源有问题，可询问[unoda-web@un.org](mailto:unoda-web@un.org)。

《指南》免费读取，网址为：[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basic-guide](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basic-guide)。





2016年，世界各国政府的军费支出达1.69万亿美元，相当于当今活着的人每人227美元。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 第一章

## 为什么裁军很重要？

“我们共乘一艘小小的太空船，依赖船上储备的薄弱空气和土壤；为了自身的安全，我们都为安全与和平作出承诺；只有照应、劳作和爱护这小小的航船，我们才能免于湮灭。”

美国驻联合国大使（1961-1965年）  
阿德莱·斯蒂文生二世

**冲**突性质和冲突所用武器在过去百年中发生了急剧变化。在二十世纪之前，几乎没有多少国家保持大量军队，各国的武器无疑是致命的，但主要限于战事周围地区。二十世纪之前，大多数在冲突中伤亡的人都是作战人员。

相比之下，二十世纪发生的战事通常都是整个社会参与，而且两次世界大战几乎席卷全球。第一次世界大战估计造成850万士兵死亡，500万至1 000万平民伤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大约5 500万人死亡。开发和使用了越来越多具有

滥杀威力的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包括化学和生物武器，还有1945年首次在日本广岛和长崎投下的核武器。

二十世纪下半叶占首要地位的是冷战及随之出现的“代理战争”、民族解放战争、国家内部冲突、种族灭绝以及相关的人道主义危机。尽管在这些冲突造成死亡的人数上，专家们的估计各不相同，但普遍认为，死亡人数超过6 000万，也许多达1亿，其中许多是非战斗人员。各国致力于全面军备竞赛，到1980年代中期，每年花费1万亿美元，打造能够造成地球上任何地方大规模毁灭的武器库。

随着1989年柏林墙倒塌，两个超级大国之间的紧张局势有所缓和，军费预算以及冲突次数开始下降。不幸的是，军费预算削减的趋势十分短暂，到1990年代末就已结束。2001年至2009年，军费支出每年平均增长5.1%。由于全球经济危机，2010年至2016年，军费支出普遍下降或保持平稳；但是在亚洲、欧洲和北美国家的带动下，2016年全球军费开支略有上涨。最近的全球上涨，说明军费开支可能恢复其以前的上升趋势，特别是若干国家讨论了新的多年军费增长（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

## 二十一世纪的战争

绝大多数暴力冲突都发生在国家内部，受害者多是平民，这就是当今的现实。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穷人等处于社会边缘的人群，在冲突中特别容易受到影响，在全球的战争伤害中首当其冲。大多数冲突使用的武器主要是小武器和轻武器。

过去十年，武装冲突、冲突中人员死亡和难民流动都有所增加。2015年，全球被迫流离失所人数创历史新高，超过6 500万人因冲突和迫害而流离失所。过去二十年，军事干预

其他国家内部冲突的现象越来越普遍，造成死亡人数增加，战事延长，并使和平努力更加复杂（“小武器调查”、和研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自2000年以来，恐怖主义造成的死亡人数急剧增加。恐怖主义活动继续主要集中在阿富汗、埃及、伊拉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索马里、叙利亚、也门等八个国家，但近年来范围有所扩大。虽然中东仍是受影响最严重地区，但西方却遭受重大袭击，总体死亡人数却少得多。恐怖主义给全球造成重大损失：据估计，2014年近530亿美元。过去25年，绝大多数恐怖主义袭击发生在陷入暴力冲突的国家（经济与和平研究所）。

全球超过25亿人（约占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生活在暴力事件高发国家的危险地区。危险地区占世界贫困人口人口的60%以上，98%的难民来自这些地方。

新武器和新技术的发展，包括无人驾驶自动飞行器（又称无人机）、致命自动武器（有时称“杀手机器人”）和网络武器，都超越了监管努力。

危及人身安全的不仅仅是冲突。气候变化日益成为一个危险因素。这是一个“威胁乘数”，加剧了现有风险，增加了动荡的可能。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民众气候对变化特别脆弱。

随着冲突趋势上升，世界军事支出总额从2015年略微攀升至2016年的1.686万亿美元（但低于2011年高峰的1.699万亿美元），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2.2%，全球人均227美元。美国占全球军费开支的36%强，全球军费开支五大国占全球军费的60%。

国防开支带来经济下滑，这在全球经济危机之时尤甚。发展中国家的情况更为严重，冲突肆虐，穷人苦难深重。对

于世界上许多穷人，战争和暴力犯罪直接阻碍了他们的发展机会。联合国国际发展部估计，世界一半赤贫人口可能生活在正在爆发或可能爆发暴力冲突的国家。武装冲突使非洲国家经济平均缩小了15%（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国际乐施会和加强世界安全组织）。

**这个世界充斥着各类武器。**据“小武器调查”估计，流通中的小武器至少有8.75亿件。

2016年初，核武器国家拥有近15 400枚核弹头，其中4 100多枚已经部署，待命使用；这其中大约1 600枚处于高度警戒状态，可在数分钟内发射。核武器件数自1980年代中期高峰（近7万枚核弹头）大幅度减少，但减幅放缓，自2011年以来，已部署的战略核力量减幅不大。全球存储用于制造核武器的材料（约1 370吨高度浓缩铀，500吨分离钷），仍足以生产成千上万件新武器（和研所、国际裂变材料小组）（详情见第三章，“核武器”）。

尽管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但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叙利亚军队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最近在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还有报道表示，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苏丹部队在达尔富尔均使用了化学武器。

数十个国家仍储存数百万件集束炸弹。人权观察表示，近年来在利比亚、苏丹、叙利亚、乌克兰和也门使用了集束炸弹。

妇女和儿童继续在武装冲突中受到冲击。世界各地的冲突，仍在使用成千上万名不满18岁的男儿童。近几年，作为战术手段和恐怖手法，成千上万名妇女和女童成为性奴隶，数十万妇女和女童在冲突中遭到强奸。男子在冲突中也成为性暴力受害者，人数虽少于妇女，但也很多。

不过，在动荡之中，也有好消息。在结束冲突中使用儿童方面取得了进展；过去10年，军队和武装团体释放了65000名儿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和《禁雷公约》的国家继续增加。《禁雷公约》有效制止了全球地雷买卖。截至2016年下半年，全球已公布的集束弹药库存的93%已被销毁（集束弹药联盟）。叙利亚和利比亚公布的化学武器库存也被销毁（但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袭击仍有发生）。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错过了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库存的最后期限，但两国继续为此而努力。

**现在正是挑战时刻**，许多军备控制制度正处于这样的时刻。禁止所有核试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仍在等待主要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具有持久效力，在很大程度上有效地遏制了扩散，但也面临压力。值得注意的是，《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缔约国对其基本目标和目的仍然看法不一。在《不扩散条约》生效近50年之后，核武器国家尚未根据《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坚持“本着诚意”进行核裁军谈判。另一方面，核扩散令人担忧。不过，还是有积极的进展。经过三年密集进程，2015年伊朗和“E3/EU+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及欧盟）达成了关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协定，使国际社会恢复了对伊朗核计划的完全和平性质的信心，取消了经济制裁和其他限制。

自2013年起，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发起了一项人道主义举措，通过突出核爆炸的破坏性影响，重塑核裁军辩论。举措的最终结果是，2017年7月7日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成为20年来谈判达成的第一份多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文书。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发

言人认为，“对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愿望”，《条约》“既迈出了重要一步，也作出了重要贡献。”

常规军备控制方面也有进展。《武器贸易条约》于2014年生效，这是制定标准、规范常规武器国际贸易的第一项全球条约。

全球合作还促成了2016年《巴黎协定》。《协定》于2016年生效，是应对气候变化，加强各国能力应对其影响的全球重大努力。人们认为，气候变化与安全密切相关，气候变化助长了冲突。经历冲突的人也特别易受其影响。尽管美国最近决定撤出，但《协定》仍是鼓励制订规范、促进全球行动的强大工具。

联合国会员国还商定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内含17项消除全球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总目标。为此，可持续发展目标16力求促进和平与包容性社会，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目标16.4）。

## 对和平与安全的新理解

“世界武器装备有余，而和平资金不足。”

联合国秘书长（2007-2016年）

潘基文

冲突性质已经改变，对和平与安全的理解也已改变。多年来，和平意味着没有暴力和重整治理。停火和复员是和平进程的支柱。然而，如今人们普遍认识到，和平远远不是没有战争。只有纳入包容进程，关注人权、公正、和解和广泛参

与，包括接纳妇女、青年、土著人民等，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

今天，安全还被视为“一种广博之道，不仅仅是遏止实际暴力”（库马拉斯瓦米）。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报告这样解释：

安全也有政治、经济和社会层面。安全是公共的，也是私人的。安全意味着无恐惧，无匮乏。还意味着积极行事，让人参与代表自己作出的决策。旧式的安全关系到确保个人生存，新近的安全则含义更广，是要确保个人及其社区的福祉。

**新的安全关切**来自人口趋势、长期贫困、经济不平等、环境退化、疾病流行、有组织犯罪、高压治理和其他事态发展。

然而，国家政策和预算对此一变化的理解反映迟缓。正如联合国前秘书长潘基文指出，“大规模的军事开支和核武器现代化的新投资，使世界武器装备有余，而和平资金不足”。

2016年，全球军费开支接近1.7万亿美元，其中包括用于核武库现代化的数十亿美元。相比之下，联合国今天的维持和平预算还不到全球军费开支的百分之一的一半，这意味着和平行动往往捉襟见肘，实现目标的手段与目标相差甚远。

**军事开支的经济负担**对我们社会中的最脆弱群体尤其沉重。当各国政府选择军备，放弃急需的清洁饮水、卫生设施、高质量教育和保健等社会方案时，人的成本往往很高。并可能造成这样的结果，个人、社区、国家，三者的安全都受到削弱。

在最基本的层面上，军备控制和裁军是查清、控制和消除武器。但在更广泛的层面上，军备控制和裁军也是重新思考我们作为国家在国家共同体中的感觉。

联合国，正如其《宪章》提醒我们，是要成为一个世界人民可聚在一起“欲免后世……战祸[以及]……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场所。各国的设想是，它成为一个人人们“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的地方。

联合国会员国往往缺乏这些愿景和目标。本组织受到冷战、区域集团相互竞争和有些国家从中阻挠的困扰。然而，各国还是齐心协力，实现了重大目标——禁止核生化武器地雷和集束弹药的条约；规范常规武器贸易；遏制核武器扩散，呼吁核裁军。还有一些重要论坛，在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并在颁布新的军备控制条约。

我们生活在充满艰巨挑战的时代。全球秩序正在发生深刻、有时不可预测的转变。当此关键时刻，将考验传统联盟是否持久，也对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提出了重大考验。在一个更加全球化的世界中，这些组织努力促进合作，对于应对全球危机、促进共同利益至关重要。

这些挑战充满危险，但也内含机遇，既要减少世界军备和军费开支，又要以新的方式思考裁军与安全，使世界人民的安全成为裁军和安全议程的核心。

# 第二章

## 全球军事开支

“每造出一支枪，每下水一艘战舰，每发射一枚火箭，归根结底就是对饥寒交迫者的盗窃。这个武装起来的世界不仅仅是在花钱，它是在糟蹋劳动者的血汗，挥霍科学家的天才，破灭儿童的希望。”

美国总统（1953-1961年）  
德怀特·D. 艾森豪威尔

**全**球军事支出在经过冷战期间多年增长之后，从1985年的1.2万亿美元降至1998年的8 090亿美元，显示除亚洲以外其他地区都有所减少，而在亚洲，1990年代的军事开支增加了四分之一以上。在此期间，军事人员和武器生产及武库的存量都有所减少。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指出，在全球军事开支总量中，美国占据最大份额，但在1989-1999的十年中减少了三分之一。同

期，俄罗斯联邦军事开支也有减少；1998年的军事开支仅为前苏联十年前开支的五分之一。

## 2016年军事开支最大的国家

国家	数额	排名	变化%*
美国	\$611	1	+1.7%
中国	\$215	2	+5.4%
俄罗斯联邦	\$69	3	+5.9%
沙特阿拉伯	\$64	4	-30.0%
印度	\$56	5	+8.5%

资料来源：和研所，2016年b。支出数额以现值十亿美元计。

\* 2015-2016年军事支出变化的百分比。

然而，1998年后，军事开支再次上升，美国等一些国家甚至达到接近冷战时期的水平。世界军事开支在2011年达到顶峰，计1.699万亿美元，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2.6%。

从2012年开始，主要由于全球经济危机，上升趋势发生逆转（2015-2016年仍略有上升）。据和研所指出，2016年全球军事支出为1.686万亿，占全球GDP的2.2%，相当于全世界每人227美元。

2015-2016年期间，全球军事开支总额略有增加，但亚洲和大洋洲、欧洲和北非等地区却急剧增加。中美、南美和加勒比地区有所下降，主要是委内瑞拉等一些石油出口国削减了军费。安哥拉、南苏丹等非洲石油出口国的军事支出也有所减少。

## 2016年按区域分列的军事支出

非洲	\$37.9*
美洲	\$693
亚洲/大洋洲	\$450
欧洲	\$334
中东	\$187**

资料来源：和研所，2016年b。数额以2016年的10亿美元计。

\* 这一数字的10%以上是数据缺失国家的估计数。

\*\* 中东为2014年数字，也是有可靠数据的最后一年。其他均为2016年的数字。

军事开支高度集中；5个国家占全世界开支总数的60%。仅军事开支最大的美国一家，就占全球军事开支总额的36%左右（美国的军事开支2010年以来下降了20%，但依然保持这一比例）。随后是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分别约占全球总额的13%和4%。

## 武器生产和转让

全球武器生产如同全球军事开支一样，近年略有减少。据和研所指出，2015年全球100家最大的武器生产和军事服务公司的武器销售总额达到3707亿美元，比前一年减少0.6%。武器销售连续五年呈下降趋势。

武器销售如军备开支一样，也具有高度集中的性质。2015年，美国公司在100家最大的武器生产公司中独领风骚，武器销售额达2097亿美元。相比之下，同年西欧公司的

销售额为957亿美元，而俄罗斯公司实现了301亿美元。在100家最大的武器销售公司里，韩国公司成为新兴武器生产商的主帅，2015年的销售量上升了32%。

## 2016年全球武器出口额

美国	\$9.894
俄罗斯联邦	\$6.432
德国	\$2.813
法国	\$2.226
中国	\$2.123
联合王国	\$1.393

资料来源：和研所，2016年b。数额以10亿美元计。

2011至2014年，最大的武器采购国为沙特阿拉伯，其后是印度（Cordesman）。近年来，流向中东、亚洲和大洋洲和非洲的武器有所增加，而出口欧洲的武器有所减少（和研所）。

## 军事开支的机会成本

联合国于1945年成立，确立了两大目标——维护国际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联合国宪章》第一条）。

《宪章》第二十六条提出，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

联合国成立以来，多次确认了减少军事开支、实现基本权利和满足基本需求的重要性。联合国的早期提议注重减少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军事影响力国家的开支，为发展中国家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释放资金，但事实证明这些提议并不可行。

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1978年）上，会员国认识到，“继续军备竞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并宣布军备的集结“有可能阻碍争取实现发展目标的努力”（大会S-10/2号决议）。

其后，在1987年联合国裁军与发展会议上，各国宣布“世界或者可以继续军备竞赛……或者可以……在更可持续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秩序中实现更为稳定、平衡的社会经济发展；两种选择不能同时兼得”（联合国）。

联合国最近强调，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满足千年发展目标全球的社会需求，世界领导人作出承诺，“不遗余力地使我们的男子、妇女、儿童摆脱凄苦可怜和毫无尊严的极端贫穷状况”。千年发展目标使超过十亿人摆脱了极端贫困，减少饥饿，女童入学率空前上升。

然而，进展并不均衡，顽固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超过8亿人仍然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其中半数以上集中在五个国家。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身处最低经济阶层的人们陷于难以自拔的困境。城乡之间依然存在明显的差距。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可能损及进展，尤其给穷人带来严重后果。这些就是继千年发展目标后提出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要处理的长期存在的发展问题。

今天，全球军事开支超过1.6万亿美元，占全球GDP的2.2%。虽然2012-2015年爆发全球经济危机，军事开支总体有所减少，但2016年又止跌回升（和研所）。

与此同时，发展援助一直呈上升趋势，在2016年创下1426亿美元新高。然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实际有所减少，而官方发展援助仍然落后于世界主要捐助方承诺将国民总收入的0.7%用于发展援助这一既定目标（2016年最富裕国家的官方援助平均占国民总收入的0.32%）（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没有人期待全球军事开支完全取消。各国都有必须满足的合理的安全需求，但也有建立、维持区域和国际安全的义务。但是，民间社会倡导者和其他观察员经常指出，巨额的军事开支正是可以而且应该转用于人类需要的资源。

##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我们应该注意到，学校可以比导弹更好地打击恐怖主义，而摇摆不定的政府可以用武装直升机来支撑，但是也可以通过学校午餐计划（每个学生每天仅需25美分）得到加强。”

《纽约时报》专栏作家、普利策奖获得者  
纪思道

2015年9月，193个国家的领导人商定了17项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其总的大目标是消除贫困、保护地球、确保共同繁荣。许多目标将需要“大量的财政投资……以及政治和社会的变革”（Perlo-Free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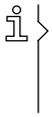
花费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究竟需要多少花费？精确的花费很难计算。据估计，普及优质小学和初中教育（可持续发展目标4）的花费，仅略高于全球年度军事开支的3%。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可持续发展目标1和2）的花费，约为年度军事开支的13%。普及基本水卫（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可持续发展目标6）到未得到服务人群的花费，不到年度军事开支的2%（全球教育监测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Hutton和Varughese）。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不直接应对过度军事开支的负面影响。然而，将世界军事开支的大约10%重新分配，的确可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主要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要实现所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每年可能需要1.4万亿美元，占公共和私营部门每年投资的世界GDP的1.5%至2.5%（Schmidt-Traub）。这是一项巨大的投资，仅略低于全球每年的军事开支。

对可持续发展的支出绝不会取代、也不应该取代军事开支。然而，正如一位分析人员所表示，“世界各国有能力承担可持续发展目标”，但实现这些目标“首先要克服改变资源用途这个道义上的难题”，“其次要克服组织和认真执行过程中的一个实际难题……”。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也是人类安全的议程。需要重新排定工作的优先次序，要把重点从传统上的军事和武器转为确保所有人的机会和繁荣。眼下是这类议程面临挑战的时候，但一些专家认为，更公正、更平等、更繁荣的全球社会的目标是能够实现的。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详细资料,可查阅:<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 更多信息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milex/](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milex/)

波恩国际军用转民用中心

[www.bicc.de](http://www.bicc.de)

国际战略研究所

[www.iiss.org](http://www.iiss.org)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www.sipri.org](http://www.sipri.org)

透明国际

[www.transparency.org](http://www.transparency.org)

## 可持续发展目标

### 1. 消除贫困

发展中国家每5个人中有1个每天生活费不到1.25美元。

### 2. 消除饥饿

全球每9个人中有1个营养不良。

### 3. 良好健康和福祉

每年超过600万儿童在5周岁前死亡。

### 4. 优质教育

能上中学的儿童不到一半。

### 5. 性别平等

女性占全世界文盲的三分之二。

### 6. 清洁饮水和环境卫生

6.63亿人缺乏清洁饮用水。

### 7. 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

1990年以来，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幅超过46%。

### 8.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

全球失业人数从2007年的1.7亿增加到2012年的将近2.02亿。

### 9. 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发展中国家约有26亿人无法保证全天供电。

## 10. 减少不平等现象

1990至2010年,发展中国家的收入不平等程度增加了11%。

## 11.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今天有8.28亿人在贫民窟中生活,而且人数在上升。

## 12. 负责任的消费和生产

所生产的40亿吨粮食有三分之一流失或浪费。

## 13. 应对气候变化

从1880年到2012年,全球平均气温上升了0.85摄氏度。

## 14. 水下生物

超过30%的海洋生境已被毁坏。

## 15. 陆地生物

到2025年,将有18亿人生活在绝对缺水的国家和地区。

## 16. 和平、司法和强大的机构

腐败、贿赂、偷窃和逃税使发展中国家每年大约损失1.26万亿美元。

## 17. 建立伙伴关系,促进实现各项目标

要对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关键部门进行长期投资。





全世界大约有15 395枚核弹头，  
足以多次摧毁文明，并基本摧毁  
地球上的生命。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 第三章

## 核武器

“我不知道第三次世界大战会使用何种武器，但第四次世界大战使用的武器一定是棍棒和石块。”

科学家、诺贝尔奖获得者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

**核**武器是地球上破坏力最大的武器。其他武器都不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仅一枚核弹就可以摧毁整个城市，炸死百万居民，并对爆炸原地周围数公里内的空气、土地和水源造成长达数千年的污染。大规模核战争一旦发生，人类的全部文明都将受到核爆炸的直接影响、核爆炸所造成的辐射及核冬天的直接影响。烟雾、尘埃和灰烬进入大气，形成巨大的阴云，并最终产生核冬天。最近的一些研究表明，即使是有限的区域性核战争也可导致严重的气候异常，造成可能影响超过20亿人口的核饥荒。医生和第一线的救护人员不能在辐射污染地区工作，也就无法为核爆炸幸存者提供救护和治疗。

核爆炸产生的热浪将把沿途的可燃物付之一炬，爆炸的冲击波将把普通建筑物夷为平地，并摧毁基础设施，而电磁脉冲将干扰电网、电子器具、医疗设备和卫星通信。这样的破坏不可能局限于军事目标和战斗人员。

看来，目前所部署的核武器库存，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都必然会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并对环境和气候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在战争中核武器仅使用过两次，也就是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对广岛和长崎分别实施了核打击。但是，只要这类武器继续存在，国家或恐怖分子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就继续存在。

## 核武器工作原理

核武器通过核裂变（铀和钚等重原子在连锁反应中的裂变）或核聚变（氢等轻元素同位素的聚合），或同时采用这两种方式（如现代的热核聚变武器）释放巨大的能量。摧毁广岛和长崎的原子弹是分别采用高浓缩铀和钚的相对简单的裂变武器。

打击广岛、长崎的原子弹平均为18 000吨TNT当量，而在当今的核武库中，多数热核武器所产生的核爆当量大约是当时的8至100倍。现代核武器通常同时含有高浓缩铀、钚两种材料。核弹头通常在以下三种导弹炸弹中部署：地面或潜艇发射的弹道导弹；空中或地面水面发射的巡航导弹；攻击机和轰炸机投放的自由下落炸弹。过去，核武器采用短程火箭投射（一些国家可能仍采用这一方式），或用大炮、水雷、鱼雷和深水炸弹投射。现代核武库中的一些弹头可以极为精准地打击地球上的任何地点。

对于试图制造核武器的国家而言，裂变材料的生产（最常见的是高浓缩铀和钚）是主要的技术障碍。世界上大多数

核电站的动力采用低浓铀，浓缩度为大约3.5%的铀-235，此阶段尚不能用作制造核弹的材料。铀-235的浓度超过20%的铀材料被视为高浓度铀，可直接用于核武器。但是，通常只有铀-235浓度达到至少90%的铀才被视为武器级材料。任何同位素成分比例的钚材料均被视为可直接用于核武器的材料，但同位素钚-238含量超过80%（含）钚材料则不在此列。钚并非自然存在，而是在核反应堆以核发电过程的一种副产品，并通过化学再处理加以回收所得。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认为，裂变材料的“重要量”是其数量达到不能排除制造核爆炸装置所需裂变材料材料数量。这个重要量就是：高浓度铀内所含的铀-235材料达到25公斤、钚材料8公斤及铀-233材料8公斤。现代化核武器含有的裂变材料数量可能仅为过去的一半。据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小组指出，截至2015年，全球高浓缩铀总储量大约为1 370吨（加减125吨），而全球分离钚的总储量大约为500吨，足以制造数以万计的新武器。

虽然制造核武器所需的裂变材料数量不大，但核武器技术难度大、制造成本高。然而，联合国前秘书长潘基文曾发出警告，“核恐怖主义是我们当今时代最严重的威胁之一”。

## 世界核力量

全世界核武器数量在1980年代中期达到高峰，共计约有70 000枚核弹头（Kristensen和Norris）。随着冷战结束，核武器数量大大减少，但核武器依然存在，并且成为核武器国家安全理论的核心。

截至2016年，全球大约部署核武器4 120件，可随时使用。据报，大约1 800件处于高度戒备状态，可在几分钟内发射。核弹头总计约15 395枚（包括作战弹头、零部件、现役和

非现役储存、以及计划拆除但完好无损的弹头）（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

## 2016年的世界核力量

国家	部署弹头	其他弹头	共计*
美国	1 930	5 070	7 000
俄罗斯联邦	1 790	5 500	7 290
联合国	120	95	215
法国	280	20	300
中国	--	260	260
印度	--	100-120	100-120
巴基斯坦	--	110-130	110-130
以色列	--	80	80
朝鲜			10*
共计	4 120	11 275	15 395

资料来源：和研所，2016年b。均为近似数。

\*据估计朝鲜拥有足够制造大约10枚核弹头的裂变材料。但是，朝鲜核计划缺乏透明度，其是否生产或部署了可投入作战的武器尚不明了，而且对于该国拥有核武器的数量也看法各异。因此，以上总数并不包含朝鲜的数字。

## 核武器国家

“核武器国家对于核裁军负有采取切实而不可逆转步骤的特殊责任。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方式多种多样。我呼吁所有国家加紧努力，以自己独特的方式为实现共同愿景做出贡献。”

联合国秘书长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确定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五个国家为核武器国家。另有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3国从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但据悉或据怀疑已经拥有核武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2003年退出《不扩散条约》，估计到2017年7月已经拥有足够制造10至16枚核弹头的裂变材料，并已进行了5次核试验。此外，美国的部分核武器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5个成员国进行部署：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土耳其（军备控制协会、国际法和政策研究所）。

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冷战时期的武库进行削减，尽管削减的速度似乎在减慢。然而，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目前都在执行大规模的核武器现代化计划，而联合王国和法国也已确定要维持其核武库并进行现代化。

中国似乎正在逐步扩充核武库，并同时进行使武器现代化。然而，中国的核武器数量不到俄罗斯联邦或美国核武库的4%。北京的核武器也没有在进行部署。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不同，中国宣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首先使用核武器。

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均扩充了核武器储存，并正在研制陆基、海基及空基导弹运载系统。以色列正在测试一种可携带核弹头的远程弹道导弹。朝鲜虽然受到旨在阻止扩大核计划的制裁，但从2006年到2016年共进行了5次核试验。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两国共计部署核弹头3 700枚，占世界核武库的绝大部分（已部署武器中的占比超过90%）。1980年代以来，两国谈判达成了一系列旨在减少两国部署的核武器数量的双边条约。两国最近签署的协定是《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条约》将每一国家已部署的战略弹头数量限制在1550枚。《条约》没有要求拆除从实地部署撤回的弹头。

据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小组指出，截至2016年，美国、俄罗斯联邦以及联合王国和法国，已正式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据信，中国也已停止了裂变材料的生产，但尚未宣布正式停产。

## 区域安全问题

### 南亚

印度和巴基斯坦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据推测两国正在建设核武器储存。据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小组认为，两国均进行了核爆炸试验（印度于1974年、两国于1998年），且据信正在继续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印度和巴基斯坦还在研发新的核运载系统，巴基斯坦发展了战术核武器能力。

### 东北亚

朝鲜于2003年1月单方面退出了《不扩散条约》。此后，该国于2006年、2009年、2013年和2016年（同年两次）进行了核

爆炸试验。朝鲜有能力对铀进行浓缩处理并生产武器级的钚材料。朝鲜部署了短程和中程弹道导弹，并于2012年和2016年成功发射了远程火箭。2017年6月和7月朝鲜声称两枚洲际弹道导弹的试验取得成功（尚不确切了解朝鲜是否能够将核装置缩小到可在导弹上装载的大小，但许多专家在与其他核武器计划的进展情况作比较后评估认为，看来朝鲜已经拥有这一能力）。

中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的六方会谈于2003年开始，目标是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然而，会谈于2009年4月中断，至今没有恢复。

安全理事会就朝鲜的核试验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实施武器禁运、对参与核计划人员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并允许会员国扣押和销毁运往朝鲜用于核武器研发的材料。

## 中东

1974年以来，大会赞同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区域各国都不反对这一目标。1995年，根据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缔约国通过一项决议，呼吁该地区各国采取切实步骤，在中东建立一个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化学及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2010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重申这一目标，并呼吁在2012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虽然各方为商定议程作了大量努力，但会议被无限期推迟了。

目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没有明确的前进方向。

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据信该国拥有核武器。据裂变材料问题国际专家小组指出，以色列可能仍在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但是几十年来该国的核武库可能维持在同样的规模。

伊朗自1970年以来一直是《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2005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发现，伊朗未遵守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次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要求伊朗中止所有铀浓缩和重水活动，并对其实施制裁；这是以后一系列相关决议中的第一项决议。

2003年起，伊朗、原子能机构和几个大国积极努力，争取谈判解决伊朗的核计划问题。经过三年的紧张谈判，2015年7月，伊朗和所谓的欧洲三国/欧盟+3（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欧洲联盟）达成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这项协定为期25年，对伊朗的核能力采取种种限制措施，同时减轻了对伊朗的制裁。不久，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核准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2015年12月，原子能机构发布伊朗核计划评估报告，认为伊朗在2003年年底前根据“结构化方案”“开展了核爆炸装置研发活动”，而“其中的部分活动”持续进行至2009年。原子能机构并认为，没有可信的迹象显示伊朗申报的核材料存量中有材料曾被挪用。

在伊朗履行了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与核有关的承诺后，2016年1月16日，对伊朗的与核有关的制裁被取消。

## 早期的核裁军努力

在第一项决议（1946年1月24日）中，联合国大会建立了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并提出了销毁所有“可用于大规模毁灭”的武器的目标。美国和苏联于1946年向联合国正式提出提议，阐述了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苏联的提案称为《葛罗米柯计划》，首次提出了核裁军条约案文。当时，还不存在远程导弹和民用核能，冷战没有开始，世界上也只有一个核武器国家，销毁核武器似乎是“一项比较简单的任务”。然而，随着冷战

的降临以及美国和苏联核军备竞赛的启动，早期的核裁军希望未能实现。

1963年的《部分禁试条约》，旨在结束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制止核军备竞赛努力首战告捷。但是，地下核试验仍在进行，1960年代末核武器国家中又增加了联合王国、法国和中国。制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努力最终导致《不扩散条约》于1970年生效。

在其后的二十年里，一些国家放弃了核武器计划，但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仍不接受《不扩散条约》的管制，并发展了自己的核武库。朝鲜也是如此。民间社会团体持续作出努力，世界各国现任和前任领导人也提出建议，但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依然遥不可及。

1996年，作为联合国系统最高法院的国际法院，发表一致的咨询意见，认定《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要求核武器国家“完成谈判，以便……实现全面核裁军”。在四年后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0年审议大会上，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库”。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许多国家都支持达成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的想法，这是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其核裁军5点计划中提出的想法。然而，该次大会未能就进行谈判达成协议。在审议大会协商一致最后文件中，《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将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 重塑核辩论框架

2013年起，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发出人道主义倡议，试图通过强调核爆炸的灾难性后果来重塑裁军辩论框架。2013年至2014年，共举行了三次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政府间会议，最终取得外交承诺的成果，127个国家承诺

合作“开展努力，谴责、禁止和消除核武器”（《人道主义承诺》）。

政府间会议后不久，联合国便于2016年成立了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大会在工作组建议的基础上，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第71/258号决议，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

2017年7月7日，经过长达20年的谈判，第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核裁军文书《禁止核武器条约》获得通过。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称，《条约》的通过是“大多数国家发出的一个明确信息，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将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条约》内容见第33-34页）。

## 明显而现实的危险

“日益明显的是，核武器已经不再是实现安全的一种手段；事实上，核武器使我们的安全一年比一年更无保障。”

前苏联国家元首（1988-1991年）、诺贝尔奖获得者  
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

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构成了明显而现实的威胁。核知识的传播又加剧了这一危险。原子能机构前任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指出，“1970年的假设是，仅有相对少数国家掌握如何获取核武器的知识。现在，据一些方面估计，有35-40个国家掌握这一知识，因此目前不扩散制度下的安全系数小到了令人不安的

地步”（巴拉迪）。此外，据“核威胁倡议”表示，有24个国家拥有可制造武器的核材料。

世界上许多核储存得到适当监督，但人们关切有些库存以及其他相关的核材料没有充分的保障，易被盗窃。原子能机构设有事件和贩运数据库，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和其他未经核准的活动进行监测，跟踪蓄意或无意造成的不跨越或跨越国际边界的事件，以及未遂或被挫败的行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131个国家参加了数据库方案。非参加国有时也向数据库提供资料。到2015年底，该数据库共有2 889项经证实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事件报告（包括未经许可拥有、偷窃或丢失核材料及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

核武器误射的可能性仍然存在。不仅如此，目前有1 800个核武器处于高度临战状态，几分钟内即可发射。

即使假设盗窃或误射不会发生，核武器所消耗的费用（研发、制造、维护、拆除和清理）也相当大。美国每年仅为维持核武器库存就要花费大约300亿美元（“核威胁倡议”）。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估计，今后30年美国核力量现代化计划费用总额将超过1.2万亿美元。（即在30年里每小时需460万美元。）美国能源部报告，核武器活动产生了超过1.04亿立方米的放射性废物。

## 继续努力

创建联合国的目的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联合国宪章》序言）。实现核裁军的努力一直是其工作的重要内容。历届联合国秘书长都支持这一目标。

1996年，国际法院裁定，使用核武器“一般都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为核不扩散、核试验、无核武器区和禁止核武器问题缔结了多项条约。

120多个国家签署了《人道主义承诺》，并据此承诺“遵循人人享有安全的重要目标，促进保护平民免遭核武器产生的风险之害”。《承诺》确认，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带来“深刻的道德和伦理问题”。核武器的使用无法控制在国界之内，并可能威胁人类的生存，因此使用核武器是否道德？如果不具备“对由此造成的人类痛苦和人道主义灾难采取适当应对措施的能力”，使用此类武器是否道德？

堪培拉委员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委员会、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国际委员会等著名的国际委员会都一致认为，只要一些国家拥有核武器，其他国家就也会希望拥有核武器。只要核武器存在，就存在意外或蓄意使用核武器的可能。

著名的女性和男性政治家、研究人员和社会活动家指出，发展和拥有核武器无法应对当代的安全挑战（如，见《核临界点》纪录片和《核武器的5个神话》一书）。一些人甚至称核武器“毫无用处”，本身就是危险（Goddard）。

然而核武器依然存在。核裁军的承诺却仍未兑现。不扩散制度岌岌可危。要克服这些挑战，各国、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等方面必须齐心协力，“谴责、禁止”并举“消除核武器”（《人道主义承诺》）。

## 条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不扩散条约》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条约，旨在防止核武器和武器技术扩散，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并在全面彻底裁军的背景下逐步实现核裁军的目标。《不扩散条约》是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条约》于1968年开放供签署，1970年生效。1995年5月11日，《条约》无限期延长。目前共有191个缔约方加入《条约》，包括5个最初被确认的核武器国家。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多于任何其他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由此证明了这项条约的重要性。审议大会每5年举行一次，评估条约的执行进展情况（《不扩散条约》详情见下一章）。

### 《禁止核武器条约》

2017年7月7日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止一系列涉及核武器的活动，如开发、试验、生产、制造、获取、拥有或储存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并且，各国不得允许在其境内放置、安装和部署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条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为核武器使用和试验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解决核武器造成的环境损害。

《条约》通过之后，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的发言人说，“对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愿望”，《条约》“既迈出了重要一步，也作出了重要贡献。”

《条约》以122票赞成、1票反对（荷兰）、1票弃权（新加坡）获得通过。然而，美国、俄罗斯联邦、其他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并未参加谈判。朝鲜也没有参加谈判。

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也可以加入《条约》，条件是同意立即解除核武器的战备状态，并按照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时限的计划销毁这类武器。

《条约》确认“一切使用核武器的行动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以及使用核武器的受害者所遭受的“令人无法接受的痛苦”。《条约》并确认“核武器活动对土著人民造成异乎寻常的严重冲击”。

《条约》依据的理念是，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为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作为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基石”的重要意义。《条约》还认识到，“妇女男子平等、充分、切实地参与”对于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十分重要。

《条约》于2017年9月20日开放供签署。《条约》将在第50个国家签署和批准后生效。《条约》生效后，缔约国将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并每6年举行一次《条约》运作和进展审议大会。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全面禁试条约》禁止一切核试验，于1996年9月开放供签署，但尚未生效。《条约》旨在通过限制核武器国家发展核武库的能力推进核裁军，而在1990年代之前，通过核试验取得的数据是这一能力的主要依据。截至2017年8月，已有166个国家批准《全面禁试条约》，但是没有《条约》附件2所列中国、朝鲜、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以色列、巴基斯

坦和美国等9个国家的批准，《条约》就不能生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设有一个全球286个认证设施组成的监测网络，对《条约》缔约国的义务履行情况进行核实。

 禁核试组织详情，见[www.ctbto.org](http://www.ctbto.org)。

## 禁止生产裂变材料

1993年12月，联合国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要求谈判缔结一项可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负责条约谈判的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长期以来被认为是裁军条约的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然而，1998年以来裁谈会始终未能就开始谈判或就任何议题进行正式讨论达成一致。2009年，裁谈会十多年来首次通过工作方案，但又无法执行，直至2016年仍然陷于僵局。一旦谈判开始进行，就需要克服一些重大障碍，包括条约的范围是应该具有局限性（停止生产裂变材料）还是全面性（涉及现有的军事储存）。条约所规定的核查范围以及受条约约束的材料清单也将是有争议的问题。

 详细情况，见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小组网站：[www.fissilematerials.org](http://www.fissilematerials.org)。

## 无核武器区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准则、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努力的一种区域步骤。无核武器区是某个地区的国家普遍承诺不发展、生产、获取、试验或拥有核武器。目

前的无核武器区包含了南半球上的所有陆基领土，它们是非洲（《佩林达巴条约》）、中亚（《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东南亚（《曼谷条约》）、南太平洋（《拉罗通加条约》）。国际条约并禁止在南极洲、在海底、月球或其他天体放置核武器。无核武器区条约均包含一项议定书，核武器国家就不对区内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作出安全保证。（然而，截至2017年8月，在无核武器区中，仅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得到5个核大国的全力支持。）蒙古具有第一个被确认为无核武器国家的殊荣，并颁布了国家法律巩固这一地位。

## 禁止核试验国际日

2009年12月2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第64/35号决议，宣布8月29日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禁止核试验日旨在动员会员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媒体，阻止为加强世界安全而进行核试验的步骤。决议强调，“应该尽一切努力终止核试验，以避免对人的生命和健康造成毁灭性和有害的后果”，而“终止核试验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关键途径之一”。

## 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2013年12月5日，大会通过第68/32号决议，宣布9月26日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其目标是“通过在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方面提高公众认识和开展教育活动，动员国际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为此，决议欢迎非政府组织、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及个人开展相关的教育和外联活动。国际日纪念活动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重申核裁军承诺提供了一个机会。

## 更多信息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

美国科学家联合会

<https://fas.org>

废除核武器国际运动

[www.icanw.org](http://www.icanw.org)

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

[www.ippnw.org](http://www.ippnw.org)

核时代和平基金

[www.wagingpeace.org](http://www.wagingpeace.org)

核威胁倡议

[www.nti.org](http://www.nti.org)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https://www.sipri.org>



# 第四章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普遍目标，所有国家都必须展现出更大承诺。核武器国家具有发挥带头作用的特别责任。当前，核扩散正在造成不堪设想的危险，裁军已经陷入瘫痪。迫切需要防止扩散，促进裁军，保护已经取得的成就。这些目标相互关联，一个目标的进展将会带动另一目标取得进展。”

联合国秘书长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于1970年生效，是全球制止核武器扩散、实现核裁军的基础《协定》。已有191个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包括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等《条约》承认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三个拥有或疑似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印

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03年宣布退出《条约》。

《不扩散条约》往往被称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大交易”。作为对无核武器国家不获取核武器承诺的交换,核武器国家同意停止核军备竞赛,消除核武库。缔约方都同意有权按照条约不扩散的基本义务,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

## 不扩散和保障监督

根据《条约》,无核武器国家同意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不接受此种武器或装置的转让或接受对其的控制,并且不寻求或接受援助制造此类武器或装置。为确认《条约》规定的义务,无核武器国家同意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其领土上或控制下的所有源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实施保障监督。原子能机构负责确认无核武器缔约国没有将核材料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

《不扩散条约》1970年生效以来,在制止全球核武器扩散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几个国家仍未加入《条约》,并据信在《条约》生效之后获取了核武器。为加强和扩大原子能机构对非核武器国家转用核材料的保障监督,1997年通过了自愿《附加议定书》。

## 核裁军

《条约》载有唯一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要求核武器国家实现核裁军。《条约》第六条要求所有缔约国,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有效措施并就一项在严格、有效的国际

监督下全面彻底的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缔约国在履行这项义务方面取得了逐步进展。1970年代以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这两个最大的核武器国家缔结了多项双边协定，以削减核武库，采取透明度措施，加强危机中的稳定局势，促进核查。

《不扩散条约》已经生效，但是直至1980年代全球核武库不断扩大，最高达到大约70 000枚弹头（Kristensen和Norris）。今天，弹头总数已减少到约15 395枚，其中约4 120枚处于现役部署状态（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冷战结束后，进一步削减核武器的努力并未中断，但过去十年的速度较为缓慢。2010年4月，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签署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接替2009年12月5日到期的1991年《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它取代了2002年《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法国和联合王国也采取了单方面削减核力量措施，并采取了一些透明度措施。

核武器的数量已经减少，但其多次摧毁地球的能力并未受到影响。大约1 800件核武器保持高度待命状态，可在几分钟内发射。

联合国前秘书长潘基文在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闭幕之际表示，希望“通过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日益了解，迫使人们采取紧急行动，以求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和消除核武器”。

## 和平利用核能

条约承认缔约国均有不受歧视地以和平为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缔约国还承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并有权为和平利用核能参加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尽可能充

分的交换，条约并鼓励缔约国考虑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的需求。

许多国家认为核能是其能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在2011年3月日本福岛核电站事故发生后，一些国家对核能发展计划进行了新的思考。然而，大多数国家认为，问题不是要放弃这一重要的能源，而是要进一步加强核安全和核安保标准。

## 高度紧张状态

“数千件核武器继续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更多的国家通过努力并获取了核武器。核试验仍在继续。每天，我们面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被盗、出售或消失的威胁。只要这类武器存在，扩散和灾难性使用的风险就不会消失。同样，核恐怖主义威胁也不会消失。……核裁军是实现更安全世界的唯一理智之路。消除武器是消除使用风险的根本。”

联合国秘书长（2007-2016年）

潘基文

《不扩散条约》仍然面临众多挑战。多年来，在优先事项和如何实现条约所规定的不扩散和裁军义务最佳平衡方面，缔约国始终存在分歧。紧张的主要根源在于，各方在不扩散和裁军的优先次序方面长期意见相左。

## 审查程序

缔约国每五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确保实现宗旨、落实规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审查了《不扩散条约》，并要决定《不扩散条约》是否应当延期和如何延期：延长一个期间、多期滚动延长还是不延期。缔约国同意无限期延长条约，并通过了两项决定和一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第一项决定是加强条约的审查程序，第二项涉及裁军和不扩散的原则和目标。第二项决定呼吁至迟于1996年9月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立即就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并呼吁核武器国家“坚定推进”核裁军。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4月在纽约召开之际，各方的期望很低。大会之前的三次筹备会议未能就重要议题达成共识，每个核武器国家都继续申明，核武器具有核心重要战略意义。更令人悲观的是，美国参议院就在大会召开一年前（1999年）表示，拒绝接受《全面禁核试条约》。1998年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了核试验，这两个国家虽然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方，但也对审议大会产生了影响，这突出表明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尽管遭受明显挫折，大会还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实质性最后文件。最后文件的核心是各方达成一致意见，通过13个实际步骤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实现消除核武器。商定了“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库”等关键步骤；明确规定“所有核武器国家都采取步骤，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并依照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实现核裁军”；不可逆转原则将适用于裁军和军备控制措施。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并没有达成实质性成果文件，缔约国在先前商定承诺的地位方面存在严重分歧。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顺利通过实质性最后文件。文件包括对《条约》运作情况的审查，并载有一份行动计划，就《条约》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等三大支柱和1995年中东决议提出了64项前瞻性措施。最后文件呼吁召开2012年大会，审议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最后文件还确定了2015年审议大会将要实现的基准。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面临严峻挑战，各方在如何推进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这两个关键问题意见不一。大会未能通过最后文件。

尽管始终存在挑战，《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没有改变，它所取得的成就不应忽视。《条约》几乎实现了普遍性。《条约》本身就对核武器国家消除核武库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制止核武器扩散方面取得了成效。今后无疑还会出现新的挑战，但是《条约》的持久性已经得到证明，而且这种持久性可能会一直保持下去。

## 更多信息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npt/>

核威胁倡议

<http://www.nti.org/learn/treaties-and-regimes/treaty-on-the-non-proliferation-of-nuclear-weapons/>

# 第五章

## 化学武器

**使**用化学武器，古时即有，但现代使用这种武器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冲突双方利用毒气，造成人员痛苦，在战场上造成重大伤亡。自那以后，化学武器在全球造成了一百多万人的伤亡。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化学武器的使用尚不特别复杂或专业。化学武器就是在手榴弹和炮弹等标准弹药中装入有毒化学品，而使用的化学品有氯、光气（窒息剂）和硫芥子气（泡剂）等。结果是滥杀滥伤，往往后果惨重，有近十万人死亡。

面对公众的呼声，1925年签署了《日内瓦议定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生物武器）。这一步骤令人欢迎，但《议定书》却有重大缺陷，并不禁止发展、生产或储存化学武器。其他问题是，许多批准《议定书》的国家保留对不加入《议定书》的国家使用受禁武器的权利，或者如果遭受化学武器攻击，则有权进行对等报复。

在两次大战之间，《日内瓦议定书》两个签署国使用了化学武器（意大利在北非，日本在中国）。然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在纳粹集中营使用毒气体杀死了数百万人，在亚

洲也使用了化学武器（虽然在欧洲战场没有使用）。战时在战场上没有使用化学武器的一些国家继续发展、积聚了大量军火。

冷战时期，化学武器大量发展、制造和储存。到1970年代和1980年代，估计有25个国家在发展化学武器能力。但是自从二战结束以来，1980年代伊朗和伊拉克战争中都使用了化学武器，最近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也使用了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结论是，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对使用这些武器负有责任。此外，大赦国际2016年9月报告指出，在达尔富尔使用了化学武器。马来西亚警方还报告，2017年有人使用《化学武器公约》所禁止的神经毒剂，杀死了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领袖金正恩的同父异母兄长金正男。

## 化学武器的主要类型

神经剂

起泡剂

窒息剂

失能剂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化学武器造成危险，促使各国政府进行谈判，达成《化学武器公约》。《公约》1993年开放供签署，1997年生效。《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公约》要求缔约国

在其生效10年内销毁所有库存的化学武器。为确保遵守《公约》，成立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核查活动。

《公约》规定禁止获得、生产和使用化学武器，而且相当成功。截至2017年8月，192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占全球化学工业的98%。8个国家宣布拥有化学武器，全世界申报的储存中有90%已被销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然而，挑战依然存在，包括最近在叙利亚、伊拉克和达尔富尔使用化学武器，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销毁大量化学武器的速度缓慢。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叙利亚的工作

化学武器在叙利亚，据认为，杀死杀伤了数千人，其中很多是儿童（截至2017年7月）。针对会员国提请其注意的报告，2013年3月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授权（第42/37（C）号决议），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了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调查团的结论是，多次使用了化学武器。随后，2013年9月14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商定了《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框架》。同时，叙利亚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

2013年10月，成立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消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负责监督拆除和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计划。联合特派团2014年9月完成工作，证实叙利亚99%以上申报的化学品库存已经拆除和销毁。

但是，关于化学武器攻击的报道依然出现。为此，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235（2015）号决议，谴责在叙利亚使用有毒化学品，并建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负责查明肇事者。联合调查机制的结论是，2014年和2015

年，叙利亚阿拉伯武装部队和伊黎伊斯兰国在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2017年，仍有关于化武攻击的报告，情况没有改变。

## 消除利比亚的化学武器

2016年7月，利比亚请求提供援助，完成销毁其前化学武器计划的工作。安全理事会（第2298（2016）号决议）授权采取紧急行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对提供国消除、运走和销毁利比亚化学武器计划中的的残余武器提供了协助并进行了协调。所有余下的化学武器已全部从利比亚运走，截至2017年7月，正在德国等待处理。

##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长期努力

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错过了销毁其宣布的化学武器库存的时限，但销毁工作并未中断。到2017年5月，美国销毁了其宣布的第一类化学武器的90%以上。预计销毁工作将于2023年完成。同样，到2017年5月，俄罗斯联邦销毁了其宣布的第一类化学武器的98%。预计2018年将完成销毁。

## 化学恐怖主义

虽然国家是化学武器的主要使用者，但目前的关注重点是非国家行为者也可能使用这些武器。

1994年和1995年，日本奥姆真理教教派在日本使用沙林毒气，攻击平民。尽管专业知识广博，资金充裕，但奥姆真理教还难以稳定大量的沙林毒气。

还发现伊黎伊斯兰国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使用过化学武器。

尤其令人关注的是，非国家行为者出于恐怖主义目的，攻击化工厂或运输车辆，可能造成灾难性后果。

## 更多信息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wmd/chemical/>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www.opcw.org](http://www.opcw.org)



# 第六章

## 生物武器

**生**物战和生物恐怖主义是蓄意使用生物制剂（如病毒和细菌）作为武器，攻击人、动物或植物。使用这种武器不仅造成重大疾病和众多死亡，还可能造成广泛的破坏和巨大的经济损失。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和生物技术的全球化使这一领域日益受到关注。

### 历史

**使用有毒物质**——生物和化学制剂作为战争武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便遭禁止，但是这并没有阻止一些国家在一次大战和其后的冲突中使用毒气。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但也存在若干缺陷。最重要的是，《议定书》只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并不禁止其发展、生产或储存。其次，签署《议定书》的许多国家保留在遭到受禁生物或化学武器攻击时进行报复的权利。

尽管《日内瓦议定书》存在缺陷，但二次大战中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较为少见。日本帝国在被占领中国使用生物武

器进行攻击和实验，是一个突出的例外。在战争期间，其他大国没有使用生物武器，但许多国家都进行了生物战研究。

在冷战时期，越来越多的国家制定了生物战计划，其中最大的是当时的苏联和美国。这些计划使用了炭疽、天花、瘟疫和土拉菌病等生物材料。直到1960年代后期，才采取措施控制生物武器。1969年，美国总统尼克松宣布单方面取消美国的进攻性生物武器计划。国际社会力求用新文书来补充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经过长期努力终于在日内瓦谈判达成《生物武器公约》。《公约》于1972年开放供签署，并于1975年生效。

今天，没有一个国家承认拥有生物武器，或者拥有开发这种武器的计划。使用这种武器令人不齿，而且《生物武器公约》明令禁止，形成了强大的威慑力量。然而，这并没有杜绝生物武器的发展。1990年代初，参与计划的叛逃者称，前苏联违反《公约》，进行了大规模的秘密生物武器计划。后来，俄罗斯联邦领导人证实了这一计划，于1992年下令终止俄罗斯所有进攻性生物武器计划。

伊拉克于1972年签署了《公约》，但是直到1991年才批准《公约》。后来发现，1980年代该国有一个相当规模、长期、未申报的生物战计划，基本使用从其他国家进口的品种和材料。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生物武器公约》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获得，并要求销毁此类武器或运载手段。《公约》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1）凡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

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2）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意图利用此种制剂的任何武器、设备或运载手段”。《公约》还禁止协助或鼓励他方获得生物武器，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国家执行措施，并规定保护和鼓励生物科学技术的和平利用。截至2017年8月，《公约》有178个缔约国。

与《化学武器公约》不同，《生物武器公约》没有执行机构，也没有办法监测执行情况或核查遵守情况。任何缔约国如发现另一缔约国违反《公约》，均可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申诉，安全理事会可开始调查。1987年，一种小规模年度信息交流制度，即建立信任措施，投入运作，但参与程度较低。

1990年代，曾试图谈判达成《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弥补《公约》的主要缺陷，但2001年美国不再提供支持导致谈判失败，引发了缔约国对《公约》未来的争议。从那时起，缔约国的活动重点就是改进和协调各国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特别是通过一个年度工作方案，处理具体专题，在不同行为者和组织之间交流技术专长。

《生物武器公约》第六次审议大会2006年在日内瓦举行，扩大了这一方式，成立了执行支助股，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促进与有关组织的沟通，协调请求援助和提供援助。《公约》第八次审议大会（2016年）把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21年。

虽然《生物武器公约》没有设立调查生物武器使用情况的正式机制，但是涉嫌使用的情况可以通过1987年应大会要求设立的、秘书长调查涉嫌使用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机制开展调查。根据该机制，秘书长应任何会员国的请求，可以审查证据，派遣实况调查小组到涉嫌袭击地点。小组收集证据，将调查结果提交秘书长，并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报告。

## 生物武器的种类

生物武器一般包括两个部分——试剂和运载装置。除了作为战略武器或战术武器的军事用途外，这类武器还可用于暗杀（具有政治效应），造成社会混乱（例如通过强制检疫），屠宰销毁牲畜或农产品或将其从食物链中除去（从而造成经济损失）或造成环境问题。

生物武器几乎可以使用任何致病生物体（如细菌、病毒、真菌、朊毒体或立克次体）或毒素（来自动物、植物或微生物的毒素，或合成生产的类似物质）。生物武器的生产，历来包括使用黄曲霉毒素、炭疽、肉毒杆菌毒素、口蹄疫、鼻疽、鼠疫、Q热、稻瘟病菌、蓖麻毒、落基山斑疹热、天花和土拉菌素等。这些毒素可从自然状态得到加强，使其更适合用作武器。

运载装置也可以采取任何不同的形式。有些像武器，有些不大像。过去制造了导弹、炸弹、手榴弹和火箭。一些计划还制造了喷雾罐，装上飞机、汽车、卡车和船只。还记录过开发用于暗杀或破坏任务的运载装置，包括各种喷雾器、刷子和注射系统，以及受污染的食物和衣服。

## 生物恐怖主义的威胁

尽管生物战剂现代很少使用，也被禁止，但对于此类武器，全球社区面临很多挑战。今天，人们有若干理由相信，生物战剂的最大威胁可能来自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

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比，生物战剂的制造相对便宜。事实上，生物武器有时被称为“穷人的原子弹”。这些制剂在自然界也容易获得。虽然生物武器对恐怖分子有吸引力，但应该指出，在将生物制品转化为大规模使用的武器方面还存在挑战。

研究和生产生物制剂的设施，比生产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设施更容易隐藏，这使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如恐怖主义团体）更有可能实施生物武器计划，而难以查明。而且，生物战剂的生产设备也有许多正当的和平用途。

尽管存在这些因素，专家们对生物恐怖主义威胁的严重程度仍然存在分歧。有人认为，过去几年，获取和使用生物武器的技术壁垒已经严重削弱。但是，另一些人则怀疑恐怖分子大规模使用生物战剂的可能性，因为管理和运送武器存在技术上的困难。过去的经验证实了这些困难。美国的非国家行为者曾数次使用生物制剂——1984年（沙门氏菌）、2001年（炭疽）、2003年和2004年（蓖麻毒），造成数人死亡。这些事件令人震惊恐慌，但基本限于地方，范围有限。日本的奥姆真理教也试图使用生物战剂，但至少有多次失败，尽管其拥有相当的技术资源，资金显然超过10亿美元。然而，过去恐怖分子的失败，并不一定意味着其未来的尝试也不成功。

鉴于这些挑战，最为重要的是要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大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还应让公众获得更多有关生物战威胁的信息，了解紧急情况下应该如何应对，并让从事生命科学工作的人员意识到，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以及好处。

## 更多信息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wmd/bio/>

《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

[www.unog.ch/bwc](http://www.unog.ch/bwc)



# 第七章

## 导弹和导弹防御

**火**箭和导弹涵盖的武器类别极为多样。火箭和导弹没有技术上的区别，两个术语常常互换使用。

火箭一般是指步兵和炮兵部队在战术上在战场中用于打击地面目标的小口径（通常小于600毫米）、自推进、制导或无制导射弹。这些射弹通常携带常规、高爆弹头，可以从便携式发射器、多管发射系统、直升机、飞机和遥控飞行器等各种平台发射。

弹道导弹一般是指大口径（通常以米衡量）、自推进，部分制导或无制导射弹，大部分射程沿循弹道轨迹（即由重力决定），携带大型武器或其他有效载荷，被视为战略武器，射程从几百公里（短程）到5500多公里以上（洲际）不等。现有弹道导弹的有效载荷既有常规炸药，也有千吨级核弹头。它们通常从地面和海面发射（包括发射井、固定发射台、机动运输车或潜艇）。

巡航导弹是自推式、制导射弹，大部分射程通过使用气动升力保持动力飞行，炸药直接与机体结合，可运载常规武器或核武器和其他有效载荷，可从飞机、海面船只、潜水艇或地面等多种发射台发射。

导弹一般按照以下标准分类：

- › **武器类型**（携带的常规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
- › **推进方式**（喷射或火箭发动机）；
- › **发射平台**（地面、舰只、飞机或水下）；
- › **目标**（地面、海面、飞机、导弹、卫星）；
- › **射程**（见下文方框），但没有普遍接受的导弹射程分类标准。

## 弹道导弹分类

导弹往往按射程细分为：

### 短程弹道导弹

低于1000公里

### 中程弹道导弹

1000至3000公里

### 远程弹道导弹

3000至5500公里

### 洲际弹道导弹

5500公里以上

导弹对国际社会提出了一些关切。短程和不太先进的导弹尤其比较容易获取和使用。低技术武装部队和非国家行为者越来越多地想要获取这类导弹，用来攻击政府部队和平民。技术先进的武装部队则正在发展能够在几乎无预警情况下日益准确地远程投射核武器的日益尖端的洲际弹道导弹。

导弹的继续存在和扩散令全球日益关切，但就如何管制导弹（或是否进行管制）达成共识已被证明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目前，没有多边条约处理导弹和扩散的问题。迄今为止，联合国有关导弹各方面问题的讨论尚未产生任何具体的政策建议。导弹成为难题的部分原因是，导弹不同于化学或生物武器等其他武器，可被视为国家自卫的合法组成部分。《联合国宪章》特别承认了国家自卫的权利。

## 弹道导弹

实战中使用的**第一枚弹道导弹**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德国V2导弹。在二战结束后的二十年里，导弹技术扩散到五个核武器国家（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这些国家都发展了用弹道导弹将核武器发射到世界任何地方的能力。军备控制协会称，截至2014年7月估计有31个国家拥有弹道导弹。

不过，拥有中程或以上弹道导弹的国家刚刚超过十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法国、印度、伊朗、以色列、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而据信部署洲际弹道导弹（ICBMs）的只有五个核武器国家。朝鲜和印度目前正在测试洲际弹道导弹。

## 巡航导弹

很多公众注意力集中于弹道导弹，但一些专家认为，冷战结束以来更广泛用于军事行动的巡航导弹构成的威胁更为严重。巡航导弹相对于弹道导弹有若干优势，如生产更廉价、更容易获取和维护、更难发现、更加可靠。巡航导弹的操作

需要的培训较少，命中率较高。这些因素促成了巡航导弹的扩散。

## 其他类型的导弹

**反导弹系统**（又称导弹防御）近年来被越来越多的国家积极开发和获取，特别是因为导弹威胁继续增长。在某些情况下，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和部署是有争议的，有可能促发军备竞赛。

美国是全球导弹防御领域的明显领先者，1985至2017年投入约1900亿美元（导弹防御署报告的国会拨款）发展能力。目前，只有俄罗斯联邦和美国部署了旨在拦截洲际弹道导弹的导弹防御系统。越来越多的国家部署能够拦截短程和中程导弹、巡航导弹和火箭弹药的导弹防御系统。只有美国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部署了国家导弹防御基础设施。

几十年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反弹道导弹条约》是双边战略稳定的基石。美国于2002年退出该条约以推行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此后两国在战略进攻武器和战略防御武器的关系问题上一直争论不休。

美国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目前的计划包括在东欧部署陆基拦截器和雷达，以及海基“宙斯盾”导弹防御系统。俄罗斯联邦对美国计划在东欧部署导弹防御系统保护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抵御可能的导弹威胁表示不安。俄罗斯联邦认为，此类威胁是微不足道的。

美国针对朝鲜导弹活动在关岛和大韩民国部署终端高空区域防御系统，也遭到俄罗斯联邦和中国的公开反对。

**反卫星武器**也在近年发生引人注目的事件之后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个事项。2007年，中国击毁了一个报废的气象卫星，击落的轨道高度产生了大量长期存在的碎片。2008年，美国拦截了一个脱离轨道、发射失败的卫星。美国利用反弹道导弹系统实施拦截，显示了导弹防御能力和反卫星能力之间的密切联系。据信，唯一另一个积极开发专用反卫星能力的国家是冷战时期的苏联。

**地对空导弹**拦截飞机，而不是其他导弹或卫星。此类导弹可以是从地面或舰只发射。

其中一个分类，即便便携式防空系统或肩射导弹，尤其令人关切。肩射导弹对非国家行为者的吸引力产生于几个原因。这些导弹便于携带、可隐藏、价廉、经过适当训练较易使用。美国科学家联合会称，肩射导弹是对军用飞机和民用飞机“迫切的严重威胁”。自1960年代开发以来，全世界制造了数百万枚肩射导弹。根据《小武器调查》，全球估计有500 000至750 000枚肩射导弹，黑市上有数千枚。约有25个国家生产肩射导弹。

##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导弹技术扩散**仍然是涉及核武器扩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现代导弹可以非常准确、高效地远距离发射核武器。如果没有这类很难防御的导弹，可以说核武器的可信威慑潜力会大大降低。

美国和苏联（现俄罗斯联邦）的双边条约涉及导弹问题，但没有多边条约要求裁减或控制导弹。现行措施是自愿和非正式的，有重大缺陷。现有的两个文书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国际防止弹道导弹扩散行为准则》（又称《海

牙行为守则》)。前者在1987年制定，包括世界上许多主要导弹制造国在内的35个国家参加，其目的是限制弹道导弹和其他可用来发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袭击的无人投射系统的扩散。《制度》敦促35个成员国限制出口可携带500公斤有效载荷、射程至少300公里、或运载任何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及相关技术。《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减缓、甚至停止了若干导弹方案，但是《制度》面临严峻挑战，如伊朗、印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正在推进导弹方案等（只有印度是《制度》成员国）。一些非参加国也在全球军火市场上转让导弹技术。

《海牙行为守则》于2002年制定，有134个签署国。《守则》呼吁所有国家尽可能不发展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并减小现有的导弹武库。参与国每年就其弹道导弹和空间发射工具方案交流信息，并预先通知任何弹道导弹或空间运载火箭的发射。《守则》不涉及巡航导弹，人们认为这是它的一个缺点。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详情，可查询：[www.mtcr.info](http://www.mtcr.info)。《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详情，可查询：[www.hcoc.at](http://www.hcoc.at)。

## 更多信息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wmd/missiles/>

军备控制协会

<https://www.armscontrol.org/factsheets/MissileIssues>

# 第八章

## 常规武器和武器贸易

“世界领导人必须接受的事实是，我们不能让自由市场统治国际武器贸易。”

哥斯达黎加总统（2006-2010年）、诺贝尔奖获得者  
奥斯卡·阿里亚斯

**常**规武器包括各种武器，更好的定义也许是这类武器不是什么（核化生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是是什么。在实践中，通常认为常规武器主要是能够通过爆炸物、动能或燃烧物杀害、造成失能或伤害的装置。常规武器包括但不限于装甲战车（如运兵车和坦克）、作战直升机、作战飞机、军舰、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集束弹药、弹药和炮弹。（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和集束弹药将在以下章节详细讨论。）

常规武器得到的关注往往不如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常规武器是全球最常见的军火，历史上也是冲突中最常用的武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比较，从性质上看常规武器不太起眼，射程较为有限。然而，常规武器使用广泛，在世界各

地造成人员死亡和巨大损害。常规武器还可以广泛获取，几乎没有管制。

## 常规武器销售

常规武器转让协定（国对国武器订单）的全球价值，据美国国会研究所称，2015年为799亿美元，比2014年大约减少10%。该研究所指出，由于2008年开始的全球经济危机等原因，全球常规武器销售量出现下降。许多购买国（四分之三以上是发展中国家），因预算紧张，对采购新的主要武器系统采取了推迟或限制措施。

冷战结束以来，美国在常规武器销售市场一直占有主导地位。2015年，美国在军火转让协定方面领先，协定价值402亿美元（占全球总值50.29%）。法国排名第二，有153亿的协定（16%）。2015年，美国还在全球所有已交付武器价值中排名第一。俄罗斯联邦和法国分列第二和第三名。总体而言，2015年这三个供应国交付的武器占全球已交付武器量的三分之二以上。2015年国际武器交付价值接近462亿美元，比上年的541亿美元有所减少。

尽管近年来全球经济动荡，一些国家恢复或继续购买大量武器，特别是近东和亚洲国家。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最近采购了大量武器。

发展中国家2015年武器转让协定价值为652亿美元，比2014年大大减少。交付发展中国家所有武器的价值（336亿美元）也比2014年略有下降。传统上，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主导了发展中世界的军火市场，但在2015年法国的排名上升至第二位。但在2012至2015年期间，美国排名第一，与发展中国家的武器转让协定价值856亿美元，俄罗斯联邦名列第二，协定价值486亿美元。两者相加，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在此

期间与发展中国家签署的武器转让协定刚刚超过所有协定的一半。

尽管竞争日益激烈，在可预见的将来美国可能继续保持发展中世界最大武器供应国的地位。

近东（特别是沙特阿拉伯）和亚洲（尤其是中国和印度）一直是发展中世界的主要武器市场。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采购武器数量不多，罕见特例除外。

## 无管制武器贸易造成的问题

世界贸易的许多领域——从农产品到知识产权——贸易的方式和前提都受到全球规则的约束。直到最近，才制定了一套管理常规武器贸易的全球规则。各种关于武器转让的国家和地区控制措施已经存在多年，但不是过于宽松，就是未予执行。

无管制武器流动使联合国面临许多挑战。武器可以转入非法市场，用于武装冲突、犯罪活动和暴力行为，也可能被有组织犯罪集团获取。武器还可助长腐败，阻碍维持和平、运送粮食援助、改善公共健康、建设更安全城市、保护难民、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努力。许多负面后果暂时不为我们所见。过度集结武器可导致国家间的紧张关系和不安全。更多的武器也意味着更高的滥用和挪用风险，导致违反国际法、侵犯儿童权利、平民伤亡和错失社会经济发展良机。出于这些和其他原因，所有国家都必须对武器贸易承担自己的责任。

## 《武器贸易条约》

“武器装备带来的不安全和大规模滥用武器，使千百万民众丧失机会，为此我们所有国家都应积极宣传《武器贸易条约》。”

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2012-2016年）

扬·埃利亚松

2013年4月，经过十多年的民间社会大力宣传和联合国讨论，大会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条约》于2014年12月24日生效。这是为指导各国政府决定是否批准武器转让而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第一项全球条约。《武器贸易条约》有助于促进各国在常规武器国际贸易方面的合作、提高贸易透明度、加强负责任行动。《条约》对小武器、作战坦克、作战飞机、军舰以及弹药、零件、部件等几乎所有类别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进行管制。截至2017年8月，有92个国家加入《条约》（在主要武器出口国中，西欧国家批准了《条约》，美国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俄罗斯联邦和中国既未签署也未加入）。

《条约》严格规定，如武器转让将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或用于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则不得进行武器转让。如果存在武器可能对和平与安全造成负面影响、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或助长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或性别暴力的“重大风险”，各国必须拒绝出口武器。

《条约》缔约国还致力于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控制，并鼓励管制过境武器。《条约》的首要目标是提高全球武器转让透明度。为此目的，缔约国必须报告管制制度及武器进出口数量。《条约》还鼓励各国采取措施，防止武器流入非法市场。

《条约》是第一个承认性别暴力和全球武器贸易之间联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

加入《条约》的国家每年举行缔约国会议，报告《条约》执行进展。前两次会议（2015年和2016年）主要处理行政事务，包括第二次会议达成协议，建议使用指定工作组开发的报告模板。在第二次会议上，一些民间社会团体对会议没有就可能违反或破坏《条约》的武器转让进行实质性讨论表示关切。

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为各国执行《条约》提供资金支持。

 了解详情，可查询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网站，《武器贸易条约》执行工具包和其他资料（<https://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att/>）。

## 其他透明度措施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1991年建立的年度报告机制。各国政府采用这一机制，提高武器转让数量和种类的透明度（大会第46/36 L号决议）。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交报告，让人们了解常规武库的集结和数量。各国通过报告展示军事潜力的透明度；《登记册》并不涉及武器的意图使用或实际使用。

《联合国登记册》涵盖下列七类主要常规武器的进出口（七类报告为全面报告）：

- › 第一类 作战坦克
- › 第二类 装甲战斗车
- › 第三类 大口径火炮系统

- › 第四类 作战飞机
- › 第五类 攻击直升机
- › 第六类 军舰
- › 第七类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此外，各国可以报告小武器、轻武器的进出口，国产军事资产、军备采购，及相关政策和国家法律。



各国报告可查阅：<http://www.un-register.org/HeavyWeapons/Index.aspx>.

《登记册》促进透明度，防止过度积聚武器破坏稳定，并通过减少对军事集结误解误判的风险，为建立信任做出贡献。这样的环境也有助于鼓励各国在武器生产和转让方面保持克制。

《登记册》能否实现目标，取决于如何适当涵盖所有相关武器类别以及各国政府的参与程度。《登记册》开始运作以来，已有100多个国家至少一次向《登记册》报告，但2010年以来的报告率似乎有所下降。尽管如此，在所有武器出口大国定期报告的情况下，《登记册》能够继续收集国际武器转让的大部分数据。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通常称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亦称为《不人道武器公约》）于1983年生效。《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规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被视为给战斗人员造成不必要或不合理痛苦或不分青红皂白影响平民的特定类型武器。

《公约》有125个缔约国（截至2017年8月）。

(为确保灵活性)《公约》作出了不同寻常的安排,文本只包含一般性规定。禁止和限制措施列于作为《公约》附件的一系列议定书(目前有五项)。

- › 《关于无法检验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118个缔约国),禁止使用X光在人体内无法发现的碎片进行伤害的任何武器。
- › 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104个缔约国),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但不禁止这类装置,而是对是否可以使用和使用方式进行界定(另见第85页)。
- ›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115个缔约国),禁止对平民使用燃烧武器和从空中对平民集居区内的军事设施发射这类武器。
- ›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108个缔约国),禁止使用经专门设计造成裸眼永久失明的激光武器。
- ›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93个缔约国),是第一个经多边谈判商定、处理未爆炸和被遗弃弹药问题的文书(另见第89-90页)。

2001年,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决定进行修正,使《公约》不仅适用于国家间冲突(原定范围),而且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87个缔约国已通知秘书长,同意接受该修正案的约束。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一个独特的特点是,《公约》能够应对新出现的问题,可以谈判新的议定书。政府专家组将在2017年召开两次会议,解决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的

新技术，即可以选择目标进行攻击而无需人员操作的武器系统。充分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正在开发，尚未部署（关于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更多信息，见第12章）。



了解详情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最新情况，可查阅：<https://www.un.org/disarmament/geneva/ccw/>和<https://www.unog.ch/ccw>。

## 更多信息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

安全研究所

<https://issafrica.org/>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www.icrc.org](http://www.icrc.org)

拉丁美洲安全与防卫网络

[www.resdal.org](http://www.resdal.org)

# 第九章

## 小武器和轻武器

“我身边总有一支AK-47，  
睡觉也会睁大一只眼睛，  
奔逃，躲闪，装死，躲藏，  
我看到同伴成批死亡”

艺术家、前儿童兵  
EMMANUEL JAL

**当**今大部分冲突主要使用小武器作战。小武器广泛用于国家间冲突，也是内战、恐怖主义活动、有组织犯罪和帮派争斗的首选武器。小武器价格低廉，重量轻，易于使用、运输、藏匿。小武器及使其具有杀伤力的弹药的积聚，本身并不造成冲突，但过量积聚和广泛存在可能加剧政治紧张，常常导致更致命、更持久的暴力。人们的不安全感加剧，又可能导致对武器的需求增加。

## 贸易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及其弹药的非法贸易，在世界各地造成严重破坏：暴徒恐吓社区，反叛分子袭击平民、维和人员，毒枭杀害执法人员，土匪劫持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在许多国家，不受控制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严重的安全问题。

###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定义

小武器是供个人使用的武器，如左轮枪、手枪、步枪、机枪等。轻武器是供二人或三人小组使用的武器。大约100个国家的1 000多家公司参与小武器生产的某些方面。“小武器调查”估计，小武器的年产量约为70万至90万件。

全球小武器的流通量很难估计。权威来源估计总数至少为8.75亿件。很难计算此类武器的数量，因为大多数武器为平民拥有。

小武器贸易缺乏良好监管，是所有武器系统中最不透明的一类。事实上，“小武器调查”指出，“与小武器相比，人们对核弹头数量、化学武器库存、主要常规武器转让的了解更多”。在许多国家，由于盗窃、流失、腐败或失窃，小武器很容易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

### 中介活动

大部分小武器属合法出售和转让。然而，小武器贸易不断变化的特征给管制带来复杂问题。过去，武器市场比较容易调查，供应渠道少，中介活动也不多见。通常，定单操作和货物交付由政府人员进行。随着供应渠道增加，小武器的商业市

场日益分散，使用私营中介的情况增加，这些中介往往从多个地点在非常全球化的环境中运作。

现在的交易商、代理商、经纪商、承运商和融资机构很可能合伙交易，因此难以明确区分双边交易和中介活动。各国政府必须确保，对通过复杂网络处理的武器依法进行管制。许多国家的武器出口管制制度，缺乏针对军火中介活动的具体法律或条例，而且这些活动是否由其他法律管制也不明了。此外，互联网和黑网也带来了恐怖分子和罪犯可能获取武器等一系列新的挑战。

## 弹药

弹药是小武器管制讨论的**关键部分**，但人们对全球弹药的流动情况知之甚少。80%以上的弹药交易似乎都被可靠的出口数据涵盖。正如专家所指出，源源不断的弹药供应使冲突和武装犯罪活动持续不息。在暴力冲突等局势中，弹药使用持续不断，储存迅速耗减，而在违反法治的局势中，防止弹药重新补给应成为首要关注的问题。

同样令人关切的是，流失的常规弹药越来越多地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非国家行为者流通的大部分弹药似乎来自政府安全部队，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弹药的安全管理。

在人口密集区储存弹药，也对平民构成间接危险。一些国家曾发生弹药库爆炸事件，造成数千人伤亡。

弹药库意外爆炸的危险以及弹药流入非法市场，都是国际社会极为关切的问题，因此必须协助各国制定安全可靠的弹药管理措施。

## 储存

弹药储存和小武器库，已经成为世界许多地区的严重问题。国家储存“渗漏”是非法流通的小武器的主要来源。证据表明，一般而言更好、花费更低的做法是销毁剩余、过时的武器，而不是储存和看管。在冲突后环境中，立即销毁收缴的多余武器和弹药，可以消除可能的新的不稳定因素，建立社区间信任，使社区走上和平与发展的道路。

## 简易爆炸装置

简易爆炸装置是最古老的武器类型之一，但因其“简易”而很难加以界定。这也使管制简易爆炸装置成为国际社会的难题。简易爆炸装置既可用于冲突，也可用于内乱和恐怖主义行为。

非法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组织越来越多地使用简易爆炸装置，造成成千上万的平民和军人伤亡。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还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维和人员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造成严重伤害，威胁他们的生命，增加他们开展工作的成本，限制他们的行动自由，并影响他们执行任务的能力。儿童往往是简易爆炸装置的受害人。每年，简易爆炸装置袭击造成的伤亡人数多于除枪支以外的其他类型武器。简易爆炸装置也对社会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和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要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必须克服一些挑战。简易爆炸装置设计简单，部件价格低廉，可以通过犯罪网络和防范松懈的边界轻易获得。腐败和弹药储存管理不力，也是造成简易爆炸装置材料容易获取的原因。一些恐怖主义团体在控制区建立了先进的简易爆炸装置生产设施。各种团体在网上

传播简易爆炸装置制作和袭击的教学视频。在严格控制武器的国家，仍然可以使用随时可得的两用爆炸材料制造简易爆炸装置，因此简易爆炸装置似乎正在成为非法小武器越来越有吸引力的替代或补充。

为此，联合国大会在2016年通过决议（第71/72号决议），敦促各国制订应对简易爆炸装置的政策，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本国的弹药储存管理，以防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流入非法市场，并落入非法和未经授权团体的手中。决议并鼓励各国自愿分享某些可用于制造简易爆炸装置的爆炸物和雷管转入非法贸易的信息。

## 国际对策

2001年，联合国达成两项文书，对小武器实施管制。各国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通过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各国政府通过批准议定书作出承诺，采取一系列犯罪控制措施，并从三个方面执行枪支规定：（1）制造和贸易许可证制度；（2）确立非法制造和贸易为刑事罪；（3）枪支标识和追查规定。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详情，请查阅：[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index.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index.html).

同年，各国还就更广泛的小武器和轻武器议题，达成了以防止此类武器非法贸易为重点的《行动纲领》。这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书，鼓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措施，防止、打击、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

法贸易。《行动纲领》载有关于改进国家立法和管制的具体建议，并就提供国际援助和开展国际合作提出了具体建议。



《行动纲领》详情，请查阅：[www.poa-iss.org](http://www.poa-iss.org)。

2005年，为履行《行动纲领》的相关义务，各国达成了所谓的《国际追查文书》，承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适当的标识和记录，并在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加强合作。各国还要确保按照文书的要求追查此类武器并响应追查请求。

根据“小武器调查”，相当数量的国家参与了《行动纲领》的双年度报告进程。超过80%的国家至少提交了一份国家报告。欧洲的报告率最高（98%），大洋洲最低（43%）。但是，2008年以来，报告率有所下降。

2010年，安全理事会建议，把加强库存武器安保和弹药管理“作为紧急优先事项”（第1952（2010）号决议）。大会请联合国为常规弹药的安全稳妥管理制订准则。为此，联合国制订了“加强安保方案”，监督《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传播。《准则》是供希望改善弹药储藏场所安全和安保国家自愿采用的标准细则。超过90个国家采用《准则》支持弹药储存管理工作。《准则》提供实际的技术咨询意见，协助国家当局（包括武装部队、警察和边境管制官员）、产业界、私营保安公司和其他行为体加强弹药储存的安全和安保。



联合国“加强安保方案”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详情，请查阅：<https://www.un.org/disarmament/un-safeguard/>。

早在1990年，各国就通过了一套《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请查阅：<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seOfForceAndFirearms.aspx>.

除全球一级的行动外，世界各地的区域组织也制定了小武器管制区域性条约、战略和协议。

## 制定标准

《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旨在指导各国建立有效的小武器轻武器国家管制，减少此类武器落入犯罪分子、武装团体、恐怖分子等滥用者手中的风险。

《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包含24项标准，对业务问题（储存管理、标识、追查、收集和销毁）、法律和规章管制、方案管理（如国家和社区行动计划的设计执行）以及有关妇女、性别平等、儿童、少年、青年的特殊问题提出指导意见。

此外，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发了软件，帮助各国比照《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对本国的小武器轻武器管制措施开展评估。联合国和合作伙伴在100多个国家使用《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



详情请查阅：<http://www.smallarmsstandards.org/tools/>.

## 武装暴力

每年，约有53.5万人死于武装暴力。其中，超过四分之三死于非冲突环境（“小武器调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破坏安全和法治，往往是平民流离失所和侵犯人权的一个因素。

武装暴力加剧贫困，限制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占用基础设施、教育、卫生、清洁水和环境卫生等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能力和资源。武装暴力造成社区流离失所，民众丧失生计，并加剧不平等，阻碍妇女赋权。

在冲突后社会中，死于枪支事件的人数常常超过战场死亡人数。许多社会数十年从未发生过武装冲突，但每年死于非法枪支实施的地方犯罪和武装暴力的人数却高达数十万。据世界银行称，武装不安全对投资环境的破坏最大。

## 使用小武器侵犯人权

在侵犯人权行为中，使用小武器的情况远远数量多于其他武器。武器弹药大量流通，管理管制不力，助长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小武器易于实施各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杀害、致残、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强迫失踪、酷刑、武装团体强行招募儿童兵等。如果使用小武器成为解决个人和集体怨恨与冲突的主要方式，法律与和平解决争端机制就会削弱，法治也将无法得到维护。

## 性别平等

小武器问题与性别平等密切相关。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小武器为青年男性对付青年男性所用，但妇女和女童常常深受小

武器暴力的影响，特别是在自己家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滥用和积累将对妇女和女童产生极大影响。

一些国家的研究表明，大多数女性受害者为亲密伴侣所杀；在易于获得枪支的国家，枪支常常是使用的武器。相反，枪支暴力的大多数男性受害者在其住所外被杀，施害者也不是亲密伴侣。武装暴力还可能使妇女成为未亡伴侣和家庭户主，阻碍她们参与社区，包括在冲突后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及社区安全举措。

对于青年男子，暴力特别是小武器暴力可能成为他们得到自认为有权得到的社会经济地位的一种手段。小武器有时是力量的象征，对于边缘化的青年男子尤其如此。

迫切需要继续研究武装暴力，综合考虑性别、年龄、受害人-犯罪者关系、使用的武器类型和枪支法律的地位等因素，找出规律，为采取针对幸存者和施害者以及社区领袖、和平谈判人员、维和人员的有效对策提供指导。因此，收集性别和年龄分类数据至关重要。

还必须进一步了解武装人员保护和使用权力的权利投射之间的相互作用，着重为丧失权能和绝望民众开发可持续的替代生计。

## 儿童

武装帮派在世界许多地方长期存在。男孩和青年男子，常常急于承担养家糊口的责任，在男性主导、轻松赚钱的误导下，往往被武装帮派吸引。专家指出，易于获得枪支与剥夺儿童权利相互关联，并确认枪支的获取为招募儿童参与有组织犯罪提供便利。

非法小武器和弹药的存在助长武装帮派活动。此外，在冲突地区，常常向儿童提供小武器，吸引其参加战斗。儿童身处不稳定、不安全的环境，丧失前途，甚至积极参与战斗，并为武装团体提供服务。在国际社会的一致努力下，这一领域最近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情况依然令人担忧。

要改善情况，我们需要使用各种政策工具，在强调发展和教育的同时，始终牢记武器管制领域两项不可或缺的措施：一要确保军队警察武器储存的安全，二要确保私人拥有的小武器不进入非法流通渠道，不流入可能诱骗儿童加入的武装团体。

## 更多信息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https://s3.amazonaws.com/unoda-web/wp-content/uploads/2017/04/SALW-Fact-Sheet-Apr2017.pdf>

GunPolicy.org

[www.gunpolicy.org](http://www.gunpolicy.org)

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

[www.iansa.org](http://www.iansa.org)

小武器区域中心

[www.recsasec.org](http://www.recsasec.org)

小武器调查

[www.smallarmssurvey.org](http://www.smallarmssurvey.org)

“里约万岁”组织

[www.vivario.org.br](http://www.vivario.org.br)

西非控制小武器行动网

[www.waansa.org](http://www.waansa.org)

# 第十章

## 地雷

“没有地雷行动的和平是不完整的和平。”

联合国秘书长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杀**伤人员地雷（即“地雷”）在两次世界大战、东南亚战争、朝鲜战争和1991年海湾战争等国际、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广泛使用。冷战期间，许多国家在边界埋设了地雷。包括由受害者引爆的简易爆炸装置在内的各种地雷，仍在一些冲突中使用。近年，战争遗留爆炸物每年造成数千平民伤亡，并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

由受害者引爆的杀伤人员地雷，就其性质而言是用来致残而非致命的滥伤武器。这类地雷经常在冲突结束后静静地蛰伏几个月甚至几年。因此受害者以平民为主，包括儿童。

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初目的是为了保埋设的反坦克、反车辆地雷不被敌军移除。今天，杀伤人员地雷通常用来保

护边境、营地和其他战略地点，并限制或引导敌军部队的行动。

多年来，杀伤人员地雷已经成为一种价格低廉、可轻易获得的武器，为正规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所使用。正因为此，其数量大大增加，目前已有千百万枚地雷布设在60多个国家。很多地雷没有标记，未在地图上标明，往往也没有记录（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

地雷直接影响到平民生活的许多方面：地雷杀戮、残害、恫吓民众；阻隔农地；限制平民行动；阻止难民回归；阻挠经济重建和发展。地雷的扩散每年造成成千上万的伤亡。据禁雷运动的《地雷监测》记录，1999年以来，已有超过10万起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引起的伤亡事件。记录显示，伤亡的绝大多数是平民。

战争遗留爆炸物也是一个严重的冲突后人道主义问题。遗留爆炸物是被遗弃的爆炸性常规弹药，或曾使用但未能撞击爆炸，如同地雷在敌对行动结束后静躺多年，对平民生活的诸多方面造成直接影响。

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联合国工作及民间社会团体宣传教育等的带动下，这一领域取得了巨大进展（下文将进一步介绍《公约》）。联合国清理了大片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地区。过去存在危险的土地再次成为良田。曾经布设地雷的道路和简易机场，现在为贫困居民提供服务。联合国并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向受害者提供医疗援助，组织数百万民众开展地雷教育，对数千名妇女男子从事地雷行动工作进行培训。联合国还越来越经常地为管理弹药库存、避免意外爆炸提供帮助。

二十年来，地雷致残和炸死的人数大幅减少，而杀伤人员地雷的全球贸易已基本停止。然而，2015年地雷炸死炸伤

人数大幅攀升，其中包括受害者引爆的简易爆炸装置、集束弹药遗留物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增加的伤亡数字主要来自利比亚、叙利亚、乌克兰和也门的武装冲突（也可能是因为伤亡数据的收集工作得到改进）。

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在世界各个区域的64个国家和地区，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受到地雷的影响。受影响最大的国家和地区有：阿富汗、安哥拉、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克罗地亚、伊拉克、泰国、土耳其和西撒哈拉地区。国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相对较少。过去几年，没有缔约国使用这些武器的确认记录。然而，据报缅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叙利亚（均未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政府部队2015年和2016年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据报，同一期间非国家武装团体在阿富汗、哥伦比亚、伊拉克、利比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叙利亚、乌克兰、也门等10个国家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

地雷对世界上最贫困国家的影响尤为严重。在这些国家开展排雷行动，十分危险而又代价高昂；排雷的费用甚至远远高于制造地雷的费用。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该公约也称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或《渥太华公约》，规定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其产生约束力后的四年之内尽快销毁现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且在10年内销毁所有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还呼吁各国为民众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援助，为地雷受害者提供护理，并帮助其康复。

《公约》通过民间社会、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共同参与的“渥太华进程”制定。《公约》于1997年9月18日在挪威奥斯陆通过，1997年12月3日在加拿大渥太华开放供签署，当天就有122个国家的政府签署《公约》。《公约》于1999年3月生效。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生效要快于其他同类条约，截至2017年8月，有162个缔约国加入《公约》。然而，中国、埃及、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等关键国家仍未加入《公约》。《公约》生效后，举行过一次缔约国年会，审议了实现《公约》普遍性、《公约》现况和运作方式以及《公约》执行情况。

审查会议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公约》的运作方式和现况。2009年，100个缔约国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重申，决心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实现没有这种地雷的世界。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行的第三次审查会议（2014年）上，有79个缔约国签署了《马普托宣言》，表示希望到2025年尽可能实现《公约》目标。

《公约》在基本制止全球杀伤人员地雷贸易、提出援助受害者理念和做法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甚至在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都具有广泛影响。



《公约》详情请查阅：[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http://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和[www.unog.ch/aplc](http://www.unog.ch/aplc)。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某些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又称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于1998年生效。文书规定，禁止和限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地雷（反车辆地雷），但并未规定完全禁止这类武器。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部分，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增加了一项经修正的议定书，以加强原公约中没有的条款）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由于其性质而可能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禁止按其设计在地雷探测设备发现时自动爆炸的此类武器；禁止将这类武器用于平民和民用目标；禁止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这类武器。《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在敌对行动结束后清除、移开并销毁所有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采取一切防范措施保护平民不受影响；如果这类武器的部署可能影响到平民，须发出有效预警；维持这类武器的记录；采取措施保护联合国特派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不受这些武器的影响。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是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明确涵盖简易爆炸装置的文书，因此是国际社会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必不可少的工具。这类武器已经成为非国家武装团体使用的主要武器，并在当前的许多的冲突中构成严峻挑战。

截至2017年8月，共有104个国家加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 更多信息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landmines/](http://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landmines/)

[www.unog.ch/disarmament/](http://www.unog.ch/disarmament/)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http://www.unog.ch/ccw>

地雷行动处

[www.mineaction.org](http://www.mineaction.org)

国际助残组织

[www.handicap-international.org](http://www.handicap-international.org)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www.icbl.org](http://www.icbl.org)

地雷和集束弹药监测组织

<http://www.the-monitor.org/en-gb/home.aspx>

# 第十一章

## 集束弹药

“40年来，从老挝到黎巴嫩，集束弹药造成了不必要的痛苦，这种痛苦不仅发生在攻击之时，甚至在攻击后的多年依然存在。”

反集束弹药联盟协调员  
托马斯·纳什

**用**简单实用的话来讲，集束弹药（或集束炸弹）是内装若干子弹药的弹箱，子弹药的数量少则几枚，多则数百。子弹药可从空中和地面发射，分别释放出“子炸弹”或“榴弹”。自半个多世纪前集束弹药设计并首次使用以来，超过35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了集束弹药使用的影响，有超过20个国家使用了集束弹药（反集束弹药联盟）。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在1964年至1973年期间受到集束弹药的轰炸，成为世界上集束弹药轰炸最严重的地区，令人悲痛。其他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地区有非洲的乍得、厄立特里亚、塞拉利昂和苏丹；还有阿富汗、阿尔巴尼亚、车臣和各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反集束弹

药联盟和人权观察自2000年以来开始报告集束弹药在一些国家的使用情况，包括阿富汗、柬埔寨、格鲁吉亚、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亚、南苏丹、苏丹、叙利亚、乌克兰和也门。

目前没有全球范围内因集束弹药致残或致死人员精确数字的可靠数据。集束弹药监测组织指出，1960年代至2016年，全世界记录在案的集束弹药伤亡人数为20 300，但指出很多伤亡没有记录或缺乏足够记载。监测组织估计，集束弹药问世以来实际伤亡人数超过55 000。几乎所有已确认的伤亡人员(98%)是平民。年轻男性是最常见的受害者。

已知34个国家生产了210种不同类型的集束弹药，约85个国家储存了数十亿枚子弹药(人权观察)。

集束弹药对平民尤其危险，原因是：集束弹药不精准，一次打击可将子弹药散布到广大地区；集束弹药不可靠，滥杀滥伤，大量未爆子弹药往往留在当地，即使在现行敌对行动结束数年后仍有可能爆炸；集束弹药置人于死地，其子弹药通常是穿透装甲而设计，因此比地雷的爆炸力更大，金属碎片更多。

## 《集束弹药公约》

《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禁止几乎所有集束弹药的使用、发展、储存、生产、获取、保留和转让，是著名的奥斯陆进程的成果，是各国政府、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为解决集束弹药问题通力协作的结果。这份公约2008年5月30日在都柏林外交会议上谈判并获得通过，于2008年12月开放供签署，当天就有108个国家签署。《公约》在第30个缔约国批准并交存6个月后，于2010年8月1日生效。

截至2017年8月，有108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其中有102个是缔约国。

公约缔约国除其他外，承诺尽快并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八年内销毁所有现有集束弹药库存（第三条第二款）；十年内清理和销毁遗留集束弹药（第四条）；向受集束弹药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第六条）。公约第五条载有缔约国对受害人提供援助的重要义务。

公约通过以来，没有新增关于任何缔约国使用集束弹药的确凿报告或指控。有40个缔约国曾在某一时期储存集束弹药，其中有29个已完全销毁库存，占集束弹药库存总量的93%，占缔约国宣布的子弹药总量的97%（反集束弹药联盟）。

奥斯陆进程在快速实现意义深远的禁止集束弹药方面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巨大挑战仍然存在，最严峻的挑战或许就是中国、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国等储存有绝大多数集束弹药的主要军事大国并未加入《公约》。缔约国每年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于2015年在克罗地亚举行，通过了《杜布罗夫尼克宣言》，承诺“结束集束弹药造成的危害”。



《公约》及执行支助股详情，请查阅：[www.unog.ch/ccm](http://www.unog.ch/ccm)或<http://www.clusterconvention.org/jisu/>。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于2003年缔结，是根据《公约》缔结的最后一份

议定书。《议定书》旨在防范和减轻弃置弹药或未爆弹药造成的危害。虽然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造成的危害也许终将停止，但战争遗留爆炸物将是未来冲突中持续存在的现实问题。《议定书》带来了新突破，首次要求冲突中的任何一方均须协助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规定的另一项关键义务是，武装部队要记录在冲突中使用或弃置爆炸物的资料，并在不损害其正当安全利益的情况下，以双边方式或通过第三方将资料提供给控制受影响区域的当事方。此类资料有助于推动成本高昂且费时的清除行动，保护平民。

《议定书》还载有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合作和支持以及管理弹药方面的条款。

## 更多信息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  
clustermunitions/](https://www.un.org/disarmament/convarms/clustermunitions/)

反集束弹药联盟

<http://www.stopclustermunitions.org/>

集束弹药监测组织

[http://www.the-monitor.org/en-gb/our-research/cluster-  
munition-monitor.aspx](http://www.the-monitor.org/en-gb/our-research/cluster-munition-monitor.aspx)

# 第十二章

## 新兴武器技术

“在国际安全与技术相互交织的领域，确保人类尊严与安全必须成为我们对话的指导原则。”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  
中满泉

**快**速发展的网络空间和网络武器、人工智能和武器自主化（如无人机和全自主武器）的进步，给国际安全和现有的裁军机制带来了挑战。联合国正在多个层面开展工作，解决这些新技术带来的影响。

## 网络空间和网络安全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已经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各国政府、学术机构、民间团体、企业和个人越来越依赖互联网提供关键服务、进行交流、开展业务、从事娱乐及无数其他活动。

互联网促进全球化，推动创新，提高效率。互联网提供巨大的社会经济发展机遇，促进贸易，方便信息交流。

但是，我们社会在日益依赖互联网的同时，也越来越容易遭受网络空间的恶意攻击。

Lewis和Neuneck认为，网络攻击——“未获授权入侵电脑或数字网络”——正在变得更加频繁与复杂。另外，智能手机、汽车、冰箱等许多设备现已接入互联网，产生了许多新的风险。

因此，靠信通技术带动的基础设施可能会遭到破坏，电力供应、移动通信等服务可能会大规模中断。

2007年和2015年，爱沙尼亚、乌克兰两国的电网和移动通信网络分别遭到攻击，显示网络攻击有可能成为“未来战争中的破坏性工具”。

个人资料以及商业和国家机密很容易被盗。最近，有人发动网络攻击、传播不实信息而造成政治影响。

此外，联合国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0/174](#)）指出，将网络空间用于恐怖主义袭击等恐怖主义目的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许多国家正在开发用于军事目的的信通技术能力，而将来国家之间的冲突使用此类技术的可能性与日俱增。专家还警告，由国家支持、针对政府和工业的网络攻击越来越多。

例子之一就是主要为攻击伊朗铀浓缩设施而设计的Stuxnet计算机蠕虫。2010年发现的Stuxnet蠕虫“首次表明，各国可通过恶意网络工具操纵他国的工业基础设施”。

涉及恶意使用信通技术的事件急剧增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 网络安全的未来

网络安全早已列入联合国议程，1998年俄罗斯联邦率先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就这一议题提出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在委员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53/70号决议。当时，仅有少数国家制定了国家网络安全方案。相比之下，目前一半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都在开展确保网络安全、应对网络威胁的工作（Lewis和Neuneck）。

此后，大会在历年决议中都处理这一问题，先后设立了五个政府专家组——2004年（未能就实质性报告达成一致）、2009/2010年（A/65/201）、2012/2013年（A/68/98）、2014/2015年（A/70/174）和2016/2017年（未能就实质性报告达成一致）——审查信通技术的发展状况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2012/2013年政府专家组一致认为，国际法在维持和平与稳定、促进开放、安全、和平和无障碍的信通技术环境方面不仅适用，而且非常关键。专家组还认为，国家主权和源于主权的国际准则和原则适用于涉及信通技术活动的国家行为，也适用于各国对其领土内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管辖。

报告还指出，解决信通技术安全问题必须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载的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

2014/2015年政府专家组重申了先前的多项建议，并重申各国使用信通技术时适用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

专家组并表示：

各国在使用信通技术时，除其他国际法原则外，还必须尊重国家主权，遵守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适用于国家使用

信通技术。各国必须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A/70/174，第28b段）。

大会在2015年通过第70/237号决议，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将政府专家组2015年报告作为其使用信通技术的指南。

## 无人驾驶飞行器

无人驾驶飞行器又称无人机，指无飞行员操作的飞机，包括（现在的）遥控飞机和无飞行员操作的飞机。目前所有武装无人机均为遥控飞机（见下一节“自主武器系统”）。据新美国基金会，至少九个国家已经在战斗中使用了武装无人机（阿塞拜疆、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还有几十个国家的无人机用于其他军事、民事或商业用途（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根据非政府组织的资料，有几个非国家行为体获得了武装无人机，包括哈马斯、真主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也门胡塞反叛分子。其他非国家行为体也使用非武装无人机进行侦察。

无人机可用于对潜在目标进行长时间侦察并实施高精度打击，而操作人员则远在数百甚至数千英里之外。

无人驾驶飞行器并非新技术。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研发，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再次尝试。直到1990年代，美国空军才开始为无人机配备武器。

由于武装无人机的许多用途是保密的，因此无法确切知道发生的无人机攻击事件数量和造成的伤亡人数。据民间社会组织（使用公开来源的资料）估计，过去十年发动了数万起攻击，造成数千平民伤亡（空中战争跟踪组织；Purkiss和Serle）。

武装无人机的使用带来了一系列挑战。无人机降低了己方武装部队面临的风险，可能会鼓励使用武力，并可能导致出现新形式的轻微冲突。无人机还可能助长在平民区发动更多袭击。无人机还往往用于难以确定使用者是否遵守适用的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场景中。无人机不仅可造成身体伤害，还给受到持续监视和攻击威胁的人造成心理创伤。

兰德公司、卡托研究所及斯坦福大学和纽约大学学者的报告提出了这样的可能性：无人机袭击不仅造成“严重且未予充分追责的伤害”，还可能造成更广泛的后果，可能因此助长仇恨情绪，使非国家暴力团体更加容易招兵买马（Jones和Libicki; Cortright; 国际人权和解决冲突讲习班；全球司法讲习班）。

此外，无人机技术正迅速传播，可能更容易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给交战方提供发动精准打击的廉价方式，且风险较低。

多项国际管理制度适用于武装无人机贸易。《武器贸易条约》规定，出口国不得进行可用于实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行为的武器转让。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旨在限制扩散可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无人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14）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专门设计用于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武装无人机。

**任何武力使用，包括无人机的使用，均须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例如，禁止使用不能区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或造成过大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和战术。根据所谓的相称性规则，因攻击产生的平民生命和财产损失相对于预期从攻击中获得的军事好处不能过大。

根据更严格的国际人权法，任何致命武力的使用都必须是相称的（遵守避免迫在眉睫的生命损失的严格要求）和必要的（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办法避免对生命的威胁）。国际法还禁止各国未经第二国同意即在其领土上使用武力，除非第一国在采取自卫行动应对武装攻击。国际人权法还要求在使用武力导致死亡、重大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时开展调查。

使用武装无人机开展定点攻击引起人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适用方面的特别关切。在偏远地区和远离冲突前线地点使用时，并不总能足够明确地确定目标个体在袭击时应被视为战斗人员还是平民。在没有公认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使用无人机更是疑问重重。在这方面，正如克里斯托夫·海恩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解释说，人权法规定，“执法人员故意、预谋和蓄意杀戮的定点击杀不可能是合法行为，因为与武装冲突不同，绝不允许杀戮成为行动的唯一目标”（人权高专办）。

由于存在这些疑虑，近年来对采取国际措施提高武装无人机透明度、加强监督和问责的呼声越来越高。这些措施可以帮助应对各种挑战。平民生命损失与获取的军事优势相比是相称还是过大？在更基本的层面上，由于很多国家在哪些是打击目标及打击目标如何选定方面缺乏透明度，因此存在在什么情况下适用什么法律框架的问题。即便开展了调查，也因缺乏透明度而受阻。此外，在本国领土之外的定点击杀行为是否以合法方式进行也是个问题。

##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

武器领域的许多最新进展涉及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和自动化。一些军事能力先进的国家正在计划制造利用人工智能作

出决策的半自主和自主武器。一些武器已经开始改变战争的面貌。

一些国家正在探索可能会给予机器极大或完全自主性的技术。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有时被称为“杀手机器人”，可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选定目标开火。少数几个国家已在有限的环境中部署具备不同自主程度的系统。

目前尚无具体涉及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或人工智能任何其他可能的军事应用方面的多边标准或法规。

全自主武器可带来一些军事优势，包括保护己方士兵不受伤害，使部队实力倍增，并在人类无法承受的条件下从事危险和（或）重复性工作。由于此类武器打击精准且可使目标丧失行动能力或解除武装，因而也可用于人道主义目的，并可降低战斗的致命程度。

但是此类武器带来了显而易见的问题。它们可能超出了现行法律框架，尤其是在责任归属方面。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和无人机一样，可能降低使用武力的门槛。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也表示，致命自主武器系统带来了“明显的扩散问题”，“用意险恶且不讲道德的行为体”可能会设法获取。此类武器系统还能够仅用目前武库费用的一小部分造成大规模伤亡。

这种技术也有其局限性。此类武器系统能否作出决定并进行价值判断？它们能否区分合法和非法命令？在冲突造成的混乱中，机器也许没有能力考虑实际情况，也不能运用常识。联网的机器也容易受到黑客入侵和出现故障。

海恩斯（人权高专办）认为，全自主武器使人们“对战争与平时时期如何保护生命产生深远忧虑”。此类武器能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海恩斯认为，全自主武器也许“无法接受，因为无法设计出周全的法律问责系统，也

因为机器人不应有主宰人类生死的权力”。谁对机器的行为负责？指挥官？程序设计员？国家？海恩斯断言，“如果某种武器的性质造成无法为其后果承担责任，那么使用这种武器就应被视为不道德、不合法。”

全球社会接下来针对全自主武器采取的行动至关重要。若要制订有效的监管政策和程序，透明度与合作至关重要。

为此，一个多边政府专家组定于2017年11月举行会议，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该公约禁止或限制使用对战斗人员造成不必要或无端痛苦或不分青红皂白影响平民的武器）的框架下讨论自主武器的问题。预计专家组将讨论道德、人道主义、安全、法律等方面的问题。

## 更多信息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topics/informationsecurity/>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drones-study/>（《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研究》）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geneva/ccw/background-on-lethal-autonomous-weapons-systems/>（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问题背景资料）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http://www.unidir.org/est-cyber>

<http://www.unidir.org/programmes/emerging-security-issues/the-weaponization-of-increasingly-autonomous-technologies-phase-iii> (自主技术日益武器化)

“阻止杀手机器人运动”

<https://www.stopkillerrobots.org/>

东西研究所

<https://www.eastwest.ngo/pillars/global-cooperation-cyberspace>

信通技术促进和平基金会

<http://ict4peace.org/>

新美国基金会

<https://www.newamerica.org/cybersecurity-initiative/>

和平会

<https://www.paxforpeace.nl/our-work/programmes/drones>

“达成关键意愿”组织

<http://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resources/fact-sheets/critical-issues/7972-fully-autonomous-weapons>

史汀生中心

<https://www.stimson.org/programs/drones>



# 第十三章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我们从未有过更有力的工具来保护儿童免遭战争祸害。是时候把这些工具投入使用，以便儿童把枪炮换成钢笔，把战场变成学校，过上他们应有的童年生活。”

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比希尼亚·甘巴

——十年来，在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战争继续给男女儿童带来巨大痛苦。数百万儿童在包括有针对性的袭击中遇害致残。交战方招募使用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或绑架。更有无数的儿童成为孤儿，被剥夺教育和保健，留下深深的情感创伤。

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往往受尽暴力之苦。成千上万的儿童在冲突局势中沦为受害者和施暴者。随着暴力文化的形成

和暴力周期的持续循环，儿童遭受的精神和身体创伤对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

当代冲突给保护儿童带来一些挑战，2015年，在包括以下各国在内的一些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有所增加，令人关切：叙利亚有成千上万的儿童遇害；阿富汗的儿童伤亡人数创最高记录；也门儿童兵招募人数增加四倍；索马里发生杀害、残害儿童事件比2014年增加100多起；南苏丹2015年的儿童伤亡人数比2014年几乎增加一倍（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日益无视国际法是最近在旷日持久的冲突局势中出现的趋势。区分和相称性人道主义原则要求战斗人员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并禁止发生军事好处范围之外的平民伤害。但在今天的战场上，对战斗人员和平民往往不加区分，儿童经常在包括空袭和炮击交叉火力在内的军事行动中被打死伤。

全球各地每年都继续在武装冲突中招募、使用成千上万的女童和男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武装部队、武装团体利用儿童充当士兵，或从事厨师、搬运、打架斗殴、扫雷、间谍或自杀炸弹手等辅助职能。自杀式袭击行为和利用儿童实施这种袭击的情况增多，同样危及不计其数的儿童。

儿童为冲突方充军打仗原因很多。一方面，儿童往往在家里和学校被绑架劫走，被迫加入冲突方。另一方面，贫困、文盲、歧视以及缺乏正规教育和谋生机会，也是造成所谓“自愿”应招的驱动因素。保护、生存、复仇念头、失去家庭和家人后的归属感，也会迫使儿童加入武装团体。对于部分儿童，缺乏合法表达政治异见和参政途径，民族主义思想或种族身份更是强大的推动因素。

有人认为，用儿童打仗经济上更为划算。儿童很容易受到男性和力量等英雄气概的灌输、操纵和影响。冲突旷日持久，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临近冲突区，儿童未能重返社会，招募和使用者逍遥法外，都构成进一步的促成因素。还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冲突中使用儿童的情况增多与小武器的轻易获得存在直接的联系，因为即使是最年幼的儿童，小武器也比较容易操作和掌握。

世界上大多数儿童兵都参加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在冲突地区开展行动的准军事团体、民兵和民兵自卫队。但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索马里、南苏丹、苏丹和也门等国，政府部队也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国家越来越多地利用与其结盟的武装团体和民兵支持政府部队作战，其中的一些团体一直在使用儿童。

在冲突时期，女童和男童往往受到性侵犯，女童有时被迫沦为性奴隶。女童承受着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带来的独特后果，患妊娠并发症、家庭、社区的污名化和排斥。因性暴力生育的女童和青年女子可能由于家庭联系和依赖而留在武装团体。在这种情况下，年轻母亲特别容易被迫从事卖淫和贩卖人口，因此需要特殊保护。战斗结束后，这些女童可能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区方案中成为耻辱对象并受到忽视。

学校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受袭击的情况更加普遍，最大的原因是人口密集区的空袭增加和使用爆炸性武器。武装团体特别有针对性地打击女童，剥夺她们接受教育的机会。

影响儿童的另一个趋势是，全球范围内由于冲突等原因而流离失所的人数已达到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水平。其中一半以上是不足18岁的儿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许多是孤身儿童，更容易遭受剥削。

## 保护战争中的儿童

虽然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在保护冲突局势中儿童方面出现了一些重大发展。二十年来，已有超过11.5万儿童兵获得释放。

超过160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普遍批准的目标有望实现。《任择议定书》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不满18岁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各国还必须提高儿童必须征得父母同意才能加入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到15岁以上。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已经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固定议程项目。2005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612（2005）号决议，设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并在历史上首次建立了武装冲突中儿童境况监测报告机制。其目的是及时收集以下六大针对儿童的“严重侵害行为”的可靠信息：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其他侵害儿童的性暴力形式；袭击学校或医院；绑架儿童；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

安全理事会可以根据上述信息，要求与冲突各方对话，制定释放儿童兵和重返社会行动计划。安理会还可以直接对犯罪人采取行动，如实施旅行禁令、冻结资产、禁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或供应等。

2014年，“儿童不是兵”运动在各地展开，以便就制止和防止国家全部队在冲突中招募使用儿童建立全球共识。运动的重点是阿富汗、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也门等8个令人关切的<sup>1</sup>国家。运动开展以来，与联合国签署行动计划的所有8个国家都取得了重大进展。乍

得全面执行行动计划的各项要求，2014年7月从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中除名。运动推动了保护冲突中儿童的工作，包括把招募使用儿童作为刑事犯罪；释放儿童兵并重返社会；招募中心采用年龄评估准则。

在消除犯罪人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也创下了重要先例。国际刑事法院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活动的刚果爱国者联盟创始人和领导人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的定罪判决，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卢班加被认定犯有战争罪行，即征召15岁以下儿童，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他被判处14年监禁。

越来越多的国家、区域特别法庭和真相委员会正在处理儿童兵问题。

## 更多信息

联合国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www.un.org/children/conflict](http://www.un.org/children/conflict)

阻止使用儿童兵国际组织

[www.child-soldiers.org](http://www.child-soldiers.org)

人权监察

<https://www.hrw.org/topic/childrens-rights/child-soldiers>



# 第十四章

## 妇女、和平与安全

“妇女男子的平等，与和平与安全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  
全球研究高级别咨询小组  
安瓦尔·乔杜里

**妇**女发挥许多作用，在和平、安全、冲突、裁军方面无一例外。作为平民，妇女的生活往往会因为冲突而发生戏剧性改变，她们的生计和权利也会受到危害。作为母亲和照料者，她们往往会在严酷甚至不宜居住的条件下被迫成为家庭户主。作为养家糊口者，她们有时会从事非法军火贸易。作为士兵，她们履行多种职能，从打仗到做饭。作为议员，她们制定有关安全和军备控制政策的法律。作为民间社会活动家，她们游说各国政府促进安全、建设和平。

妇女的经历丰富多样，能为和平与安全的决策提出宝贵见解，作出重要贡献。但实际情况是，在涉及妇女安全、预防

冲突、军备控制政策、和平谈判、维和行动以及冲突后重建问题上，她们往往是决策的旁观者。因此更有可能的是，妇女的经历被大打折扣，她们的需要得不到满足，长此以往侵犯妇女权利行为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可能合法化，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可能遭到破坏。反之，把妇女作为积极参与者纳入决策过程，妇女及整个社区的需要就更有可能得到满足，安全努力具有包容性，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努力取得成功和持久。有鉴于此，一些联合国机构已经采取步骤，促进妇女的参与，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于2000年10月31日获得一致通过，这是妇女与裁军方面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标志着安全理事会首次专门讨论战争对妇女的独特影响以及妇女对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决议的通过表明安全理事会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达到新的水平，并承诺整个联合国系统将更加关注战争时期妇女的需要，更加关注妇女成为和平积极伙伴的潜力。

决议基本涉及四个问题：

- › 防止暴力和侵犯权利；
- › 冲突中的保护；
- › 参与和平与安全决策；
- › 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救济和恢复需要。

在这四个问题中，参与——确认妇女有权在决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也许最为重要。为此，决议呼吁会员国在预防冲突与和平进程、冲突后早期恢复、治理及和平行动方面，确保增加妇女在决策职位中的比例。决议鼓励联合国秘书长任

命更多妇女担任冲突局势问题的特别代表和特使，并敦促秘书长扩大妇女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作用。

决议呼吁武装冲突参与方尊重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强调各国负有责任起诉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和其他暴力在内的战争罪负责人。决议最后呼吁所有各方在谈判和执行和平协定，并在规划解除武装、复员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时，考虑妇女的需求和权利。

**安全理事会的一系列决议补充和加强了第1325（2000）号决议。**第1889（2009）号决议述及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各个阶段所面临的障碍，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套跟踪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指标。

第2122（2013）号决议实施了更有力的措施，以使妇女能够参与并领导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复原努力。决议还鼓励会员国提高妇女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比例，特别呼吁会员国确保妇女参与打击非法转让、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

第2242（2015）号决议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实体更好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工作。决议要求秘书长在今后五年将参与维和行动的妇女人数增加一倍，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确保妇女组织参与和领导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制订工作。决议还鼓励增强妇女权能，使其参与防止、打击、消除轻小武器非法转让和滥用工作的设计和执行。

**安全理事会又通过其他决议，贯彻第1325（2000）号决议，**这些决议专门涉及性暴力问题。第1820（2008）号决议呼吁制止大规模的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要求建立问责制，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第1888（2009）号决议注重加强联合国及会员国的领导力、专门知识和其他机构能力，帮助制止冲突中的

性暴力行为。根据第1888(2009)号决议，秘书长任命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第1960(2010)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列出确信在安理会议程所列局势中涉嫌实施性暴力或对此种行为模式负有责任的当事方。决议还要求建立专门针对冲突中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呼吁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加大以前任务的执行力度，申明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的核心地位，防止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行为。

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两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专项决议，即第2117(2013)和2220(2015)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促进妇女充分、有意义地参与打击非法转让和阻止积累、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工作。第2220(2015)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加强收集性别分类数据，更好地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决议请查阅：[www.un.org/sc/](http://www.un.org/sc/)。

2015年10月，安全理事会举行了妇女、和平与安全高级别审查会议，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作为审查的一部分，2015年10月14日发表了一项全球研究报告。在报告前言中，妇女署执行主任菲姆齐莱·姆兰博-努卡女士指出，决议是“全球妇女运动最显赫的成就之一，也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最为出色的决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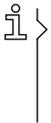
研究报告着重阐述取得的成就，包括冲突中性暴力行为全面框架获得通过。报告指出，国际法院和法庭正在更加精心地审理性暴力问题。秘书长任命了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

代表，由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性暴力的监测和报告也成为安理会冲突局势议程上的一个经常项目。

现在，和平协定也更有可能会提及妇女，联合国内部担任高级职位的女性正在增加，维和特派团也出现了首位女性指挥官。十年来，向脆弱国家提供的性别平等援助增加了三倍。

但是，挑战依然存在。所采取的许多措施仍然是“试验措施”，尚未形成标准做法。此外，就冲突局势中性暴力提出的诉讼很少；妇女参与和平进程逐渐取得进展，但和平谈判人员中妇女的占比仍不到10%。只有54个国家制定了妇女、和平与安全行动计划，许多行动计划没有问责措施，也没有执行预算。暴力极端主义的兴起也给世界许多地区的妇女生活带来重大挑战。研究报告最后指出，“对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与发展和人权相互关系支持者而言，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价值在于妇女实现变革的潜力，而不在于妇女在现有军事化应对模式中所占的人数比例”。

全球研究报告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有：必须将预防而非使用武力作为优先事项；妇女的参与是持久和平的关键；必须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者的责任；必须解决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缺乏资金的问题；联合国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各项工作。



全球研究报告可查阅：[http://www.peacewomen.org/sites/default/files/UNW-GLOBAL-STUDY-1325-2015%20\(1\).pdf](http://www.peacewomen.org/sites/default/files/UNW-GLOBAL-STUDY-1325-2015%20(1).pdf).

## 联合国大会的行动

第65/69号决议2010年12月8日在联合国大会获得通过，这是妇女与裁军方面又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决议确认“妇女对……为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与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贡献”。决议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各方“促进有公平数目的妇女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进程”，并“请所有国家支持并加强妇女切实参加裁军领域的组织”。这是大会第一委员会首次通过涉及妇女参与裁军及其作用的决议。

决议又几经更新并获得通过，包括2016年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71/56号决议）。



大会决议可查阅：<http://www.un.org/en/sections/documents/general-assembly-resolutions/>.

## 《武器贸易条约》

《武器贸易条约》提出了各国政府批准武器转让决定的指导准则，并确认性别暴力与全球武器贸易之间的联系，是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制度。根据《条约》，缔约国在批准《条约》涉及的任何常规武器的出口之前所进行的评估中，必须考虑到这些武器可能被用于实施或协助实施严重的性别暴力行为。

## 《禁止核武器条约》

《禁止核武器条约》承认使用核武器的后果将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尤其巨大的影响，是第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禁止核武器国际协定。《条约》确认“妇女男子平等、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并指出缔约国致力于“支持和加强妇女有效参与核裁军”。

## 妇女署

2010年7月，联合国大会设立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就此联合国会员国在加快实现本组织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目标方面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妇女署的重点领域包括参与和领导、和平与安全等方面。妇女署的设立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所有问题。

## 《联合国行动纲领》

在2016年举行的第六次国家间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上，各国保证促进妇女参与《行动纲领》的进程；鼓励收集性别平等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分类数据；认真考虑为顾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不同影响的政策和方案提供更多资金。

## 民间团体和妇女组织

民间团体和妇女组织在以下方面发挥了十分宝贵的作用：请关注妇女参与裁军决策的重要性；为妇女积极参与军备

控制、和平与安全提供培训；直接开展裁军和不扩散运动。在许多国家，由于政治参与方面存在传统障碍，妇女的领导作用通过民间社会组织得到最有力的展现。因此，动员这些组织进行参与往往是确保将妇女及其在裁军方面的观点和优先事项纳入决策、政策和方案制定工作的唯一办法。

## 更多信息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gender/gender](http://www.un.org/disarmament/HomePage/gender/gender)

妇女署

[www.unwomen.org](http://www.unwomen.org)

[www.womenwarpeace.org/](http://www.womenwarpeace.org/)

阿里亚斯和平与人类进步基金会

[www.arias.or.cr](http://www.arias.or.cr)

和平教育与研究中心

[www.ceipaz.org](http://www.ceipaz.org)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

[www.womenpeacesecurity.org](http://www.womenpeacesecurity.org)

达成关键意愿

[http://reachingcriticalwill.org/resources/fact-sheets/  
critical-issues/4741-gender-and-disarmament](http://reachingcriticalwill.org/resources/fact-sheets/critical-issues/4741-gender-and-disarmament)

# 第十五章

## 联合国与裁军工作

**联**国始终是裁军的主要倡导者。联合国的成立文书《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的首份决议都涉及裁军问题。

有关工作简述如下：

- › 1945年10月24日。《联合国宪章》生效。《宪章》两次提到裁军问题（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七条），并敦促尽量减少将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第二十六条）。
- › 1946年1月2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一项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能委员会，提出了消除所有“为广大破坏之”武器的目标。
- › 1946年12月14日。大会通过决议，敦促安全理事会制订切实措施“普遍监管和减少军事装备”。
- › 1952年1月11日。大会设立裁军审议委员会，为下列目的起草条约：（a）“一切军队及一切军备之调节、限制及均衡裁减”；（b）消除所有可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武器；（c）和平利用核能。

- › 1959年11月20日。大会首次确定“普遍彻底裁军，使其置于有效国际控制之下”的目标。
- › 1978年。大会举行首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之上，也不能靠战略优势威慑或理论的不稳定平衡来维持”（S-10/2号决议）。
- › 1982年。大会举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 1988年。大会举行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 1995年。大会呼吁举行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随后于2003、2007和2016年设立工作组，讨论可能的议程）。



《联合国宪章》可查阅：<http://www.un.org/en/charter-united-nations/>。

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裁军条约，如《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联合国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实现两个平行但相互加强的目标：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和监管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非法贸易）。联合国通过最重要的机构和附属机构处理裁军问题。

大会审议裁军问题和有关条约的部分日期：

- › 1968年6月2日。大会通过第2373（XXII）号决议，其中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赞扬。

- › 1971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第2826 (XXVI) 号决议，其中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表示赞扬。
- › 1980年10月10日。依照大会第32/152和33/70号决议举行的谈判会议，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 1992年11月30日。大会通过第47/39号决议，其中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表示赞扬。
- › 1996年9月10日。大会第50/245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 1997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第52/38号决议，其中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提出的结论表示欢迎。
- › 2013年4月2日。大会第67/234 B号决议通过《武器贸易条约》。
- › 2015年12月7日。大会通过第70/54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所有还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 › 2017年7月7日。依照大会第71/258号决议举行的谈判会议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

## 联合国大会

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其成员包括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截至2017年，有193个会员国）。大会在每年的9月至12月期间召开常会。大会以一国一票方式开展工作，但仅能向会员国提出不具约束力的建议。一些指定的重要议题（如和平与安全）的议案，需要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才能通过。其他问题由简单多数票决定。大会设有六个主要委员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二委员会（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



更多信息，请访问大会网站（[www.un.org/en/ga/](http://www.un.org/en/ga/)）或以下网站：军备控制协会（[www.armscontrol.org](http://www.armscontrol.org)），达成关键意愿（[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http://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阿克拉尼姆研究所（[www.acronym.org.uk](http://www.acronym.org.uk)），妇女和平项目（[www.peacewomen.org](http://www.peacewomen.org)）。



近年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表决情况，请访问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网站（<https://www.un.org/disarmament/general-assembly/>）。

## 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

### 裁军和国际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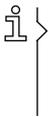
大会第一委员会负责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见上文大会部分）。



更多信息，请访问第一委员会网站（[www.un.org/en/ga/first/index.shtml](http://www.un.org/en/ga/first/index.shtml)）。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和十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由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安理会成员国按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轮流担任。主席任期一个月。安全理事会以一个成员一票的方式开展工作。程序事项的表决，需要9票赞成通过。实质问题的表决，需要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票赞成通过。《联合国宪章》又规定，所有成员国同意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安理会是联合国系统内唯一可做出此类具有约束力决定的机构。



更多信息，请访问安全理事会网站（[www.un.org/zh/sc](http://www.un.org/zh/sc)），或阅读安全理事会报告（[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http://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

##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裁军审议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附属的审议机构（可以提出建议，但不能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负责审议裁军问题，并

对裁军问题提出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由1978年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设立（继承早前1952年设立但1965年停止工作的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员包含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每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三周的年会（通常在4月）。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从三年周期中挑选的专题，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更多信息，请访问裁军审议委员会网站（[www.un.org/depts/ddar/discomm/undc.html](http://www.un.org/depts/ddar/discomm/undc.html)），或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网站（<https://www.un.org/disarmament/institutions/disarmament-commission/>）。

## 裁军谈判会议

裁军谈判会议是谈判各类裁军条约的唯一多边机构。裁军谈判会议有65名常设成员，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三期会议（通常在1月至3月，5月至6月，8月至9月）。裁军谈判会议在成员全力支持已有协定的共识基础上进行运作。裁军谈判会议过去取得的成就有《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尚未生效）等。



更多信息，请访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www.unog.ch/cd](http://www.unog.ch/cd)）。

##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裁军特别会议）

联合国成立以来，共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裁军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于1978年举行，建立了目前由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组成的

联合国裁军机制。这届特别会议通过了涉及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事项的协商一致成果文件，因此各方认为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第二届和第三届裁军特别联大分别于1983年和1988年举行，但都未能取得全面的实质性成果。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发起了世界裁军运动，加强了联合国在开展裁军宣传和裁军教育方面的作用。第三届裁军特别联大仅通过了涉及程序问题的成果文件。

第二届和第三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成果差强人意，但还是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使各方能够审议具体的武器类别以及涉及裁军的广泛主题，包括趋势、发展和新挑战，并使国际社会能够根据联合国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长期目标来评估裁军。

在这方面，从1994年开始，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就列入了大会议程，并已成为许多决议和决定的主题。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

裁军厅于1982年设立（“部”、“厅”、“中心”多次易名），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加强裁军机制的目标，促进核武器以及常规武器，特别是地雷和小武器领域的裁军。裁军事务厅负责向大会、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机构提供组织支持，鼓励开展区域裁军努力，提供涉及联合国裁军工作的信息、外联和教育。



更多信息，请访问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http://www.un.org/disarmament)）。

##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三个区域中心分别位于洛美（多哥）、加德满都（尼泊尔）和利马（秘鲁），在武器立法、库存管理和武器销毁、常规武器登记等实务和技术领域向各国提供有效援助。区域中心组织和支持各类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推动区域、次区域的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



更多信息，请访问中心网站：

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中心

[www.unrec.org](http://www.unrec.org)

联合国亚太地区和和平与裁军中心

<http://unrcpd.org>

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和平、裁军与发展中心

[www.unlirec.org](http://www.unlirec.org)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于1957年成立，总部设在维也纳，宗旨是推动全球在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的合作。机构的工作方案和预算由35个成员组成的理事会和全体成员国组成的大会确定。其工作大体分为安全和安保、科学和技术、保障监督与核查三类：原子能机构有时被称为世界“核观察组织”。原子能机构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



更多信息，请访问原子能机构网站（[www.iaea.org](http://www.iaea.org)）。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

禁化武组织成立于1997年，是《化学武器公约》的执行机构。禁化武组织的任务是实现《化学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执行国际核查履约情况等《公约》的各项规定，并为缔约国之间的磋商与合作提供论坛。禁化武组织有188个成员，总部设在荷兰海牙。

 更多信息请访问禁化武组织网站（[www.opcw.org](http://www.opcw.org)）。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

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成立于1996年，是为筹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建立全球核查制度而设立的临时组织。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推动《条约》签署批准，建立全球核查机制，监督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履约情况（包括在全球建设321个监测站、16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筹备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中的一个独立国际机构，由《条约》签署国供资。

 更多信息，请访问禁核试组织网站（[www.ctbto.org](http://www.ctbto.org)）。



# 第十六章

## 知情和参与

“勇敢无畏，胸怀大志，就一定能够取得伟大成果。所以，我们需要你们这样的有识之士——你们深知世界武装过度而维和资金不足；你们深知实现变革就要从现在做起。”

联合国秘书长（2007-2016年）

潘基文

**全**球有数百个倡导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民间社会组织。正是这些组织数十年的工作，正是全世界民众的支持和参与，裁军议程才像今天这样引人注目，才会取得今天这样的进展。正是公众进行参与，世界领导人才会严肃讨论核裁军、监管全球武器贸易、禁止使用裂变材料等这样的重要议题。

不妨考虑一下，你也可以有所作为。那些敬业的普通人每天都在发挥作用。事实上，禁止地雷、集束弹药、核武器

条约，就是他们开展的民间社会运动的直接结果。在裁军方面，坚定的组织和个人可以而且确实起到了作用。

知情是参与的第一步。你可以从下面所列的一些网站获取最新消息，了解并参与有影响的组织和运动。

时刻牢记——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



更多参与信息，见《裁军行动：你能做的十件事！》（[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action-for-disarmament](http://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action-for-disarmament)）。

#### 武装暴力问题行动组织

<http://aoav.org.uk/>

提供武装暴力与发展方面的信息，重点是爆炸性武器对人口稠密地区的影响。

#### 阿拉伯安全研究所

[www.acsis.org](http://www.acsis.org)

研究所研究根据联合国原则推动区域和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必要条件。力求提供安全形势的精准有效分析，并就一些迫切问题提出建议。

#### 军备控制协会

[www.armscontrol.org](http://www.armscontrol.org)

综合网站，提供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控条约、国家概况方面的信息。欢迎阅读和订阅《今日军控》。

### 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

[www.basicint.org](http://www.basicint.org)

提供核武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军控条约及其他方面的信息。2015年，理事会启动“下一代”计划，激励下一代对核武器提出新的思维。

### 《原子科学家公报》

[www.thebulletin.org](http://www.thebulletin.org)

浏览当期精选文章和往期《公报在线》（免费），包括全球安全消息和分析等。

### 军备控制和不扩散中心

[www.armscontrolcenter.org](http://www.armscontrolcenter.org)

提供关于核生化武器、导弹防御、伊朗、朝鲜、俄罗斯联邦的信息。还提供全面的政策分析。

### 战略和国际研究中心

[www.csis.org](http://www.csis.org)

国际安全研究智库，提供导弹防御、核问题、国防预算分析、地区问题及其他方面的项目。

### 阻止使用儿童兵国际组织

[www.child-soldiers.org](http://www.child-soldiers.org)

致力于杜绝全球使用儿童兵现象。欢迎接收最新资讯，阅读最新报告，参加红手印连署活动及其他活动。

### 反集束弹药联盟

[www.stopclustermunitions.org](http://www.stopclustermunitions.org)

提供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国际禁止集束弹药运动的信息。并提供地雷和集束弹药监测组织的信息。

### 武器管制运动

[www.controlarms.org](http://www.controlarms.org)

支持和确保《武器贸易条约》的效力。欢迎加入运动，查阅《武器贸易条约》监测组织的信息，在Facebook和Twitter上关注运动，阅读网站的博客，并参与其他活动。

### 美国科学家联合会

[www.fas.org](http://www.fas.org)

提供核生化武器、能源、环境等领域的深度科学信息和分析。

### Gunpolicy.org

[www.gunpolicy.org](http://www.gunpolicy.org)

提供全球枪支政策的全面信息，以及按国家分列的武装暴力和枪支法的全面信息。

### 亨利·史汀生中心

[www.stimson.org](http://www.stimson.org)

提供常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空间安全、环境安全、粮食安全、亚洲及中东地区安全等方面的信息。

### 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

[www.iansa.org](http://www.iansa.org)

提供武装暴力与发展、儿童与武装暴力、各国枪支法、妇女、性别平等与枪支以及联合国等方面的信息。参与全球行动周。

###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

[www.icanw.org](http://www.icanw.org)

非政府组织联盟，积极参与“人道主义倡议”，促成《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通过，致力于促进《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遵守和执行。网站提供核武器对健康和环境影响方面的信息。

###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

[www.icbl.org](http://www.icbl.org)

为在大约100个国家开展活动的全球网络，致力于建立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促进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制订和通过。

### 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小组

[www.fissilematerials.org](http://www.fissilematerials.org)

提供裂变材料和核武器的深度信息。了解为通过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所做的工作、禁产条约拟议文本和年度《全球裂变材料报告》。

### 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

[www.ippnw.org](http://www.ippnw.org)

描述并记录核爆炸造成的医疗和人道主义后果，开展“预防为主”运动，从公共卫生角度应对武装暴力问题。

## 明德大学蒙特雷国际研究学院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

<http://cns.miis.edu>

综合网站，提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与核不扩散的信息。

## 核威胁倡议

[www.nti.org](http://www.nti.org)

提供全球核政策、核恐怖主义、网络安全、生物安全和放射性武器的信息。

## 达成关键意愿——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项目

[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http://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

综合网站，提供许多裁军问题的背景资料。可通过注册获取电子邮件资源，包括《新闻评述》（来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筹备委员会和审议大会各届会议的每日通讯）、《第一委员会观察》（报告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的每周时事通讯）、《裁谈会报告》（来自裁军谈判会议的新闻）和电子新闻公告。订阅请点击上列网址或发邮件至[info@reachingcriticalwill.org](mailto:info@reachingcriticalwill.org)。

## 小武器调查

[www.smallarmssurvey.org](http://www.smallarmssurvey.org)

小武器调查综合网站，提供小武器、弹药、生产商、便携式防空系统、国家调查等方面的信息。

###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

[www.sipri.org](http://www.sipri.org)

提供关于国际安全、军控、裁军的深入研究，以及武器转让、军事开支及其他方面的数据库。《和研所年鉴》提供军备开支、全球武器库存等方面的信息。

### 忧思科学家联盟

[www.ucsusa.org](http://www.ucsusa.org)

提供全球变暖、清洁车辆与能源、核电、核武器等资源。在网站注册，获取行动提示、新闻和资源。

###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www.unidir.org](http://www.unidir.org)

提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新的安全问题、常规武器、裁军机制、安全、社会等问题的深度信息。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www.un.org/disarmament](http://www.un.org/disarmament)

提供联合国裁军问题和机构的信息和链接，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常规武器、各条约的现状和文本、数据库等。

### 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

[www.vertic.org](http://www.vertic.org)

中心支持军控、裁军、环境等领域各项国际协定以及相关区域和国家倡议的制订、执行和有效性，重点是监测、审查、执行、核查等方面。

---

可在线阅读《裁军：基本指南》，网址：<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basic-guide/>。

# 附录一



## 军控与裁军条约及相关文书

	生效日期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佩林达巴条约》)	2009年
《框架协议》 (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4年
《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	1984年
《南极条约》	1961年
《反弹道导弹条约》 (美国和前苏联)	1972年 (美国于2001年退出)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1999年
《武器贸易条约》	2014年
《生物武器公约》	1975年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 (《金沙萨公约》)	2017年

	生效日期
化学武器公约	1997年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尚未生效
《集束弹药公约》	2010年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83年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1987年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1978年
《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	1998年
《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2002年
《中程核力量条约》（美国和前苏联）	1988年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准则》）	2002年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2007年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国、法国、德国、伊朗、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	2015年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1993年
《外层空间条约》	1967年
《部分禁试条约》	1963年
《和平核爆炸条约》（美国和前苏联）	1976年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1928年
《海底军备控制条约》	1972年

	生效日期
《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	1986年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	1997年
《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限武条约》） （美国和前苏联）	1969-1972年
《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武条约》） （美国和前苏联）	尚未生效
《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 （美国和前苏联）	1994年 （2009年12月 失效）
《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 （美国和前苏联）	没有生效
《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削武条约》） （美国和前苏联）	2002年
《极限禁试条约》（美国和前苏联）	1990年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	1969年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2009年
《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	1992年
《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的 条约》（《新裁武条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2011年
《开放天空条约》	2002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70年
《禁止核武器条约》	尚未生效

注：所有资料截至2017年8月。除另有说明，所有条约都是多边条约。



更多信息、条约遵守情况和条约全文（包括相关修正案和议定书），请查阅：

<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https://treaties.un.org>和<https://www.armscontrol.org/treaties>。



# 附录二



## 参考资料

- Airwars (2017). Home. 见<https://airwars.org/>.
-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6). Scorched Earth, Poisoned Air. 见<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6/09/chemical-weapons-attacks-darfur/>.
- Archer, Colin and Annette Willi (2012). Opportunity Costs: Military Spending and the UN' s Development Agenda.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November. 见<http://www.ipb.org/wp-content/uploads/2017/03/document.pdf>.
-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2014). Worldwide Ballistic Missile Inventories, July. 见<https://www.armscontrol.org/factsheets/missiles>.
- \_\_\_\_\_ (2017a). Arms Control and Proliferation Profile: North Korea, July. 见<https://www.armscontrol.org/factsheets/northkoreaprofile>.
- \_\_\_\_\_ (2017b). 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at a Glance, July. 见<https://www.armscontrol.org/factsheets/mtcr>.
- \_\_\_\_\_ (2017c). Nuclear Weapons: Who Has What at a Glance, July. 见<https://www.armscontrol.org/factsheets/Nuclearweaponswhohaswhat>.
- 潘基文（2007年），“潘基文欢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新条约”，6月13日，见<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22892>。

- 潘基文（2012年），“全世界军备过多而维和资金不足”，8月30日，  
见<https://www.un.org/disarmament/update/20120830/>。
-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17). Missile Threat. 见  
<https://missilethreat.csis.org>。
- Cluster Munition Coalition (2016). Cluster Munition Monitor 2016. Geneva.  
见<http://www.the-monitor.org/en-gb/reports/2016/cluster-munition-monitor-2016.aspx>。
- \_\_\_\_\_ (2017). Use of cluster bombs. 见<http://www.stopclustermunitions.org/en-gb/cluster-bombs/use-of-cluster-bombs/a-timeline-of-cluster-bomb-use.aspx>。
-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2006年），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在大会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10月12日，见<https://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statement/12-oct-2006-general-assembly/>。
-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主要作者）（2015年），《预防冲突、改革司法、保障和平：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报告》，联合国妇女署，见[http://www.peacewomen.org/sites/default/files/UNW-GLOBAL-STUDY-1325-2015%20\(1\).pdf](http://www.peacewomen.org/sites/default/files/UNW-GLOBAL-STUDY-1325-2015%20(1).pdf)。
- Cordesman, Anthony (2016). The Changing Patterns of Arms Imports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5 February. 见<https://www.csis.org/analysis/changing-patterns-arms-imports-middle-east-and-north-africa>。
- Cortright, David (2012). The Wrong Option. Cato Institute, 27 January. 见  
<https://www.cato-unbound.org/2012/01/27/david-cortright/wrong-option>。
- Eden, Lynn, Theodore Postol and Steven Starr (2015). What would happen if an 800-kiloton nuclear warhead detonated above midtown Manhattan?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25 February. 见<http://thebulletin.org/what-would-happen-if-800-kiloton-nuclear-warhead-detonated-above-midtown-manchattan8023>。
- ElBaradei, Mohamed (2003). Towards a safer world. The Economist, 16 October. 见<http://www.economist.com/node/2137602>。
- Fifield, A. (2017). Kim Jong Un’s half brother was killed by VX nerve agent, Malaysian police say. Washington Post, 23 February. 见<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kim-jong-uns-half-brother-was->

killed-by-vx-nerve-agent-a-chemical-weapon-malaysia-police-say/2017/02/23/636c5bda-6e63-4f8e-a5dc-9f8b54f45doe\_story.html?utm\_term=.47f5095c717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5年），《实现零饥饿：投资在社会保护和农业中的关键作用》，见<http://www.fao.org/documents/card/en/c/91014696-3723-4df5-b729-2b4e55b22e8f/>。

Gillis, Melissa (2012). The Drone Revolution. *Disarmament Times*, vol. 35, no. 1. 见<https://docs.google.com/viewer?a=v&pid=forums&srcid=MDI4MDIyMTMoNDU3OTg3OTUwNjMBMTY5OTg4NDY0NTg4MzlwNzk0NDEBVENJSkZvRmQ1bllKATAuMQEBdjI>。

全球教育监测报告（2015年），《2000-2015年全民教育：成就与挑战》，见<http://en.unesco.org/gem-report/report/2015/education-all-2000-2015-achievements-and-challenges#region-report-findings>。

Goddard, B. (writer and director) (2010). *Nuclear Tipping Point* (film). Nuclear Security Project.

Guterres, António (2017). UN peacekeepers are an investment in global peace, security, and prosperity. *Boston Globe*, 28 May. 见<https://www.bostonglobe.com/opinion/2017/05/28/peacekeepers-are-investment-global-peace-security-and-prosperity/vQiGGNeigmZThSoAj8AStO/story.html>。

Harwell, Mark A. (2012). *Nuclear Winter: The Human and Environmental Consequences of Nuclear War*. New York, NY: Springer Science and Business Media.

Helfand, Ira (2013). *Nuclear Famine: Two Billion People at Risk?* International Physicia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War and Physicians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见<http://www.psr.org/assets/pdfs/two-billion-at-risk.pdf>。

Hoenig, Milton (2014). Hezbollah and the Use of Drones as a Weapon of Terrorism.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5 June. 见<https://fas.org/pir-pubs/hezbollah-use-drones-weapon-terrorism/>。

Human Rights Watch (2008). *Types of Cluster Munition in Global Stockpiles*, 19 May. 见<https://www.hrw.org/news/2008/05/19/types-cluster-munitions-global-stockpiles>。

\_\_\_\_\_ (2015). *Cluster Munitions Used in 5 Countries in 2015*. 见<https://>

[www.hrw.org/news/2015/09/03/cluster-munitions-used-5-countries-2015](http://www.hrw.org/news/2015/09/03/cluster-munitions-used-5-countries-2015).

\_\_\_\_\_ (2016). Yemen: Cluster Munitions Wounding Civilians, 14 February. 见<https://www.hrw.org/news/2016/02/14/yemen-cluster-munitions-wounding-civilians>.

Hutton, Guy and Mili Varughese (2016). The Costs of Meeting the 2030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Targets on Drinking Water, Sanitation, and Hygiene. World Bank. 见<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handle/10986/23681>.

IHS (2016). IHS Conflict Monitor. 见<https://www.ihs.com/products/conflictmonitor.html>.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and Peace (2016). Global Terrorism Index. New York. 见<http://economicsandpeace.org/wp-content/uploads/2016/11/Global-Terrorism-Index-2016.2.pdf>.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14年），《2014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脆弱性》，日内瓦，见<http://www.ipcc.ch/report/ar5/wg2/>.

International Action Network on Small Arms, Oxfam International and Saferworld (2007). Africa's Missing Billions: International Arms Flows and the Cost of Conflict. 见<https://www.oxfam.org/sites/www.oxfam.org/files/africas%20missing%20bills.pdf>.

国际原子能机构（2015年），“关于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意见”，12月2日，GOV/2015/68，见<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gov-2015-68.pdf>.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2016). Landmine Monitor 2016. 见<http://the-monitor.org/media/2386748/Landmine-Monitor-2016-web.pdf>.

\_\_\_\_\_ (2017). A History of Landmines. 见<http://www.icbl.org/en-gb/problem/a-history-of-landmines.aspx>.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2009). Eliminating Nuclear Threats. 见[http://ycsg.yale.edu/sites/default/files/files/ICNND\\_Synopsis-EliminatingNuclearThreats.pdf](http://ycsg.yale.edu/sites/default/files/files/ICNND_Synopsis-EliminatingNuclearThreats.pdf).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2017). What i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见[https://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what\\_is\\_ihl.pdf](https://www.icrc.org/eng/assets/files/other/what_is_ihl.pdf).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Clinic (Stanford Law School) and Global Justice Clinic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012). Living Under Drones: Death, Injury, and Trauma to Civilians from US Drone Practices in Pakistan, September. 见[https://law.stanford.edu/index.php?webauth-document=publication/313671/doc/slspublic/Stanford\\_NYU\\_LIVING\\_UNDER\\_DRONES.pdf](https://law.stanford.edu/index.php?webauth-document=publication/313671/doc/slspublic/Stanford_NYU_LIVING_UNDER_DRONES.pdf).
-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Institute (2016). Nuclear umbrellas and umbrella states. 见<http://nwp.ilpi.org/?p=1221>.
- International Panel on Fissile Materials (2016). Fissile material stocks. 见<http://fissilematerials.org/>.
- Jones, Seth and Martin Libicki (2008). How Terrorist Groups End. RAND Corporation. 见<http://www.rand.org/pubs/monographs/MG741-1.html>.
- Kristensen, Hans and Robert Norris (2015). Global Nuclear Weapons Inventories, 1945-2013.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69, no. 5, pp. 75-81.
- Lewis, James and Götz Neuneck (2013). Introduction. The Cyber Index: International Security Trends and Realities. UNIDIR (UNIDIR/2013/3). 见<http://www.unidir.org/files/publications/pdfs/cyber-index-2013-en-463.pdf>.
- Markoff, John and Matthew Rosenberg (2016). “Terminator Conundrum” : Robots That Could Kill on Their Own. New York Times, 25 October. 见[https://www.nytimes.com/2016/10/26/us/pentagon-artificial-intelligence-terminator.html?\\_r=0](https://www.nytimes.com/2016/10/26/us/pentagon-artificial-intelligence-terminator.html?_r=0).
- Maurer, Peter (2013). Who will assist the victims of nuclear weapons? Statement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humanitarian impact of nuclear weapons. Vienna, 4 March. 见<https://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statement/2013/13-03-04-nuclear-weapons.htm>.
- 中满泉(2017年), 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人工智能造福人类全球峰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进展情况”上的发言, 日内瓦, 6月7日, 见<https://s3.amazonaws.com/unoda-web/wp-content/uploads/2017/06/HR-AI-summit-remarks-June-2017.pdf>.
- New America Foundation (2017). World of Drones. 见<https://www.newamerica.org/in-depth/world-of-drones/>.

- Nuclear Threat Initiative (2013). U.S. Nuclear Weapons Spending Compared to Other Government Programs, October. 见[http://www.nti.org/media/pdfs/US\\_nuclear\\_weapons\\_spending.pdf?\\_=1380927217](http://www.nti.org/media/pdfs/US_nuclear_weapons_spending.pdf?_=1380927217).
- \_\_\_\_\_(2016). NTI Nuclear Security Index: Key Trends. 见<http://ntiindex.org/findings-recommendations/findings/>.
- \_\_\_\_\_(2017). North Korea: Overview, July. 见<http://www.nti.org/learn/countries/north-korea/>.
-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017年a），“儿童不是士兵”，见<https://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children-not-soldiers/>.
-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017年b），“招募和使用儿童”，见<https://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effects-of-conflict/six-grave-violations/child-soldiers/>.
-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016年），“保护受到社区武装暴力影响的儿童”，见<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sites/default/files/2016/armedviolence/Armed%20Violence%20Publication%20Web.pdf>.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2017年），“数据概览”，见<http://www.unhcr.org/en-us/figures-at-a-glance.html>.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17). Development aid rises again in 2016 but flows to poorest countries dip, 4 November. 见<http://www.oecd.org/dac/development-aid-rises-again-in-2016-but-flows-to-poorest-countries-dip.htm>.
- Organis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2017). The Chemical Weapons Ban Facts and Figures. 见<https://www.opcw.org/news-publications/publications/facts-and-figures/>.
- Perlo-Freeman, Sam (2016). The opportunity cost of world military spending.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5 April. 见<https://www.sipri.org/commentary/blog/2016/opportunity-cost-world-military-spending>.
- Purkiss, Jessica and Jack Serle (2017). Obama’s Covert Drone War in Numbers: Ten Times More Strikes than Bush. The Bureau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17 January. 见<https://www.thebureauinvestigates.com/stories/2017-01-17/obamas-covert-drone-war-in-numbers-ten-times-more-strikes-than-bush>.

- Schmidt-Traub, Guido (2015). Investment Needs to Achiev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 见<http://unsdsn.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151112-SDG-Financing-Needs-Summary-for-Policymakers.pdf>.
- Sifton, John (2012). A Brief History of Drones. The Nation, 27 February. 见<https://www.thenation.com/article/brief-history-drones/>.
- Small Arms Survey (2001). Half a Billion and Still Counting ... Global Firearms Stockpiles. In Small Arms Survey Yearbook 2001. 见<http://www.smallarmssurvey.org/fileadmin/docs/A-Yearbook/2001/en/Small-Arms-Survey-2001-Chapter-02-EN.pdf>.
- \_\_\_\_\_(2013). Too Close to Home: Guns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Small Arms Survey Yearbook 2013. 见<http://www.smallarmssurvey.org/fileadmin/docs/A-Yearbook/2013/en/Small-Arms-Survey-2013-Chapter-2-summary-EN.pdf>.
- \_\_\_\_\_(2016). Small Arms Survey Research Notes, No. 59 (September). 见[http://www.smallarmssurvey.org/fileadmin/docs/H-Research\\_Notes/SAS-Research-Note-59.pdf](http://www.smallarmssurvey.org/fileadmin/docs/H-Research_Notes/SAS-Research-Note-59.pdf).
- \_\_\_\_\_(2017a). Armed Violence. 见<http://www.smallarmssurvey.org/armed-violence.html>.
- \_\_\_\_\_(2017b). Civilian Inventories. 见<http://www.smallarmssurvey.org/weapons-and-markets/stockpiles/civilian-inventories.html>.
- \_\_\_\_\_(2017c). MANPADS. 见<http://www.smallarmssurvey.org/weapons-and-markets/products/manpads.html>.
- \_\_\_\_\_(2017d). Producers. 见<http://www.smallarmssurvey.org/de/weapons-and-markets/producers.html>.
-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 (2016a). The SIPRI Top 100 Arms-producing and military services companies, 2015. 见<https://www.sipri.org/publications/2016/sipri-fact-sheets/sipri-top-100-arms-producing-and-military-services-companies-2015>.
- \_\_\_\_\_(2016b). SIPRI Yearbook 2016. Stockholm. 见<https://www.sipri.org/yearbook/2016>.
- \_\_\_\_\_(2017a). Increase in arms transfers driven by demand in the Middle East and Asia, says SIPRI. SIPRI, 20 February. 见<https://www.sipri.org/media/press-release/2017/increase-arms-transfers-driven-demand-middle-east-and-asia-says-sipri>.

- \_\_\_\_\_(2017b). Military Expenditure Database. 见<https://www.sipri.org/databases/milex>.
- Taddeo, Leo (2017). Nation-state cyber attacks come out of the shadows. *New Statesman*, 12 April. 见<http://tech.newstatesman.com/guest-opinion/nation-state-cyber-attacks-come-shadows>.
- Talmadge, Eric and Mari Yamaguchi (2017). North Korea Says 2nd ICBM Test Puts “Entire” US in Range.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29 July. 见<https://www.usnews.com/news/world/articles/2017-07-28/north-korea-fires-missile-which-lands-in-sea-off-japan>.
- Theohary, Catherine (2016). Conventional Arms Transfers to Developing Nations, 2008-2015. United Stat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19 December. 见<https://fas.org/sgp/crs/weapons/R44716.pdf>.
- Un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 (2009). Weapon Materials Basics. 见<http://www.ucsusa.org/nuclear-weapons/nuclear-terrorism/fissile-materials-basics#.WUI-fWjyvIU>.
- United Kingdom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06). Preventing Violent Conflict. London. 见<http://www.conflict-recovery.org/bin/dfid-conflict-prevention-may07.pdf>.
- 联合国（1987年），《1987年8月24日至9月11日纽约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编号：E.87.IX.8，见[https://disarmament-library.un.org/UNODA/Library.nsf/96d5a6bbca98158d85256c36007b1428/a4d781c62696bbea8525788c006e43b2/\\$FILE/Final%20Document.pdf](https://disarmament-library.un.org/UNODA/Library.nsf/96d5a6bbca98158d85256c36007b1428/a4d781c62696bbea8525788c006e43b2/$FILE/Final%20Document.pdf).
- 联合国（2015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见[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2015\\_MDG\\_Report/pdf/MDG%202015%20Summary%20web\\_english.pdf](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2015_MDG_Report/pdf/MDG%202015%20Summary%20web_english.pdf).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17年），“过去十年间至少六万五千名儿童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儿基会，2月21日，见[https://www.unicef.org/media/media\\_94892.html](https://www.unicef.org/media/media_94892.html).
-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2016年），“儿童与武装冲突：秘书长的报告”，2016年4月10日，A/70/836-S/2016/360，见<http://undocs.org/A/70/836>。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10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增编：关于定点清除的研究报告”，菲利普·奥尔斯顿，5月28日，A/HRC/14/24/Add.6，见<http://undocs.org>。

[org/A/HRC/14/24/Add.6](http://undocs.org/A/HRC/14/24/Add.6)。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2013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克里斯托夫·海恩斯，4月9日，A/HRC/23/47，见<http://undocs.org/A/HRC/23/47>。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2006年），《建立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的机制》，联合国，UNIDIR/2006/23，见<http://www.unidir.org/files/publications/pdfs/developing-a-mechanism-to-prevent-illicit-brokering-in-small-arms-and-light-weapons-scope-and-implications-328.pdf>。

联合国新闻服务处（2016年），“关于叙利亚部队和达伊沙将有毒化学品作为武器使用的采访的文字报道”，8月30日，见<https://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54795#.WbLQc8hg7IU>。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2015年），《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研究报告》，10月，见<https://www.un.org/disarmament/publications/more/drones-study/>。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16年），“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5月13日，S/2016/447，见<http://undocs.org/S/2016/447>。

Weizmann, Nathalie (2013). Remotely Piloted Aircraft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见<https://www.icrc.org/eng/assets/files/2013/remotely-piloted-aircraft-ihl-weizmann.pdf>。

World Bank (2005).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2005. 见[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5987/9780821356821\\_cho4.pdf](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bitstream/handle/10986/5987/9780821356821_cho4.pdf)。

